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厅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部门概况

一、 主要职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是自治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职责:拟订自治区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自治区重大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指导水文工作;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指导农村水利工作;指导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地(州、市)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开展水利科技和外事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

二、 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水利厅的预算包括:自治区水利厅本级预算及下属共 66 家预算单位在内的汇总预算。

纳入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技术中心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运行调度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发展中心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
1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中心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水利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院士专家工作站）
1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政策研究中心
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保护中心
1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艾比湖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沟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头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本级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
2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2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叶尔羌河水利管理中心

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
3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河水利管理中心
3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3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水利管理中心
3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3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里雅河水利管理中心
3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渭干河水利管理中心
3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车尔臣河水利管理中心
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迪那河水利管理中心
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4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孜尔水库管理中心
4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卡拉贝利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吉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4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4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本级
4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文勘测中心
5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水文勘测中心
5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水文勘测中心
5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水文勘测中心
5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水文勘测中心

5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水文勘测中心
5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水文勘测中心
5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水文勘测中心
5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水文勘测中心
5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水文勘测中心
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水文勘测中心
6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水文勘测中心
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水文勘测中心
6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水文勘测中心
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6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技术情报中心
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第二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7,382.9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573.60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97,582.6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99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650.00	205 教育支出	272.90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11,65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1.0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2.82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134,159.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215,017.75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133,488.66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670.71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14,765.1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8,496.55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496.5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1.4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268.5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6,268.59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262,148.11	支出总计	262,148.11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5			教育支出	272.90	247.62	247.62						25.28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72.90	247.62	247.62						25.2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72.90	247.62	247.62						25.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1.08	8,602.00	8,602.00						9,179.09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	8.00	8.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73.08	8,594.00	8,594.00						9,179.0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90	1,092.90	1,092.9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1.72	2,505.68	2,505.68						1,236.04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8.37	3,466.51	3,466.51						5,081.86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0.10	1,528.91	1,528.91						2,861.1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2.82	3,217.31	3,217.31						5,505.5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2.82	3,217.31	3,217.31						5,505.5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26	355.26	355.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7.10	1,481.85	1,481.85						3,135.2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0.46	1,380.20	1,380.20						2,370.2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13			农林水支出	215,017.75	84,951.77	69,310.77	3,991.00		11,650.00			115,300.83	8,496.55	6,268.59
213	03		水利	203,367.75	73,301.77	69,310.77	3,991.00					115,300.83	8,496.55	6,268.59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861.47	4,861.47	4,861.4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4.32	2,040.32	2,040.32								4.00
213	03	03	机关服务	252.41	252.41	252.41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693.49	4,515.72	4,515.72						1,157.77		20.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7,553.78									7,553.7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7,296.48	31,743.69	31,724.69	19.00					110,414.82		5,137.97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650.00	650.00	65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132.18	1,067.05	1,067.05							35.13	3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558.28	8,221.35	7,997.35	224.00					50.00	286.93	
213	03	12	水质监测	321.47	195.92	195.92						96.76		28.79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7,487.36	12,665.57	12,665.57						3,581.48	192.48	1,047.83
213	03	14	防汛	4,144.22	4,144.22	396.22	3,748.00							
213	03	16	农村水利	80.50	80.50	80.5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28.23									428.23	
213	03	33	信息管理	2,863.55	2,863.55	2,863.55								
213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650.00	11,650.00				11,650.00					
213	98	02	水利支出	11,650.00	11,650.00				11,6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1.40	2,472.74	2,472.74						4,148.66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1.40	2,472.74	2,472.74						4,148.6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21.40	2,472.74	2,472.74						4,148.66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13,732.16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32.16	13,732.16	13,732.16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32.16	13,732.16	13,732.16								
			总计	262,148.11	113,223.60	97,582.60			3,991.00			134,159.37	8,496.55	6,268.59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72.90	12.19	260.71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72.90	12.19	260.71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72.90	12.19	260.7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781.08	17,773.08	8.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		8.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73.08	17,773.0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90	1,092.9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41.72	3,741.7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48.37	8,548.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0.10	4,390.1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22.82	8,722.82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22.82	8,722.82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26	355.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617.10	4,617.1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50.46	3,750.46	
213			农林水支出	215,017.75	63,653.63	151,364.12
213	03		水利	203,367.75	63,653.63	139,714.1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861.47	4,861.4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4.32		2,044.32
213	03	03	机关服务	252.41	252.41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693.49	3,443.79	2,249.7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7,553.78		7,553.7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47,296.48	41,871.90	105,424.58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650.00		65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132.18	546.05	586.13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558.28	635.50	7,922.78
213	03	12	水质监测	321.47	195.92	125.5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7,487.36	11,250.82	6,236.54
213	03	14	防汛	4,144.22	176.22	3,968.00
213	03	16	农村水利	80.50		80.50
213	03	19	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	428.23		428.23
213	03	33	信息管理	2,863.55	419.55	2,444.00
213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650.00		11,650.00
213	98	02	水利支出	11,650.00		11,6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21.40	6,621.4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6,621.40	6,621.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6,621.40	6,621.40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32.16		13,732.16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32.16		13,732.16
			总计	262,148.11	96,783.13	165,364.99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113,223.6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01,573.60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11,650.00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47.62	247.6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2.00	8,602.0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7.31	3,217.31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84,951.77	73,301.77	11,650.00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2.74	2,472.74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总计	113,223.60	支出总计	113,223.60	101,573.60	11,65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47.62	7.19	240.43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47.62	7.19	240.43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47.62	7.19	24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2.00	8,594.00	8.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		8.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94.00	8,594.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92.90	1,092.9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505.68	2,505.6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466.51	3,466.5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528.91	1,528.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217.31	3,217.31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217.31	3,217.3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55.26	355.26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481.85	1,481.8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0.20	1,380.20	
213			农林水支出	73,301.77	45,057.55	28,244.22
213	03		水利	73,301.77	45,057.55	28,244.2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4,861.47	4,861.47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40.32		2,040.32
213	03	03	机关服务	252.41	252.41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4,515.72	3,260.72	1,255.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31,743.69	23,458.89	8,284.8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650.00		650.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067.05	546.05	521.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8,221.35	635.50	7,585.85
213	03	12	水质监测	195.92	195.92	
213	03	13	水文测报	12,665.57	11,250.82	1,414.75
213	03	14	防汛	4,144.22	176.22	3,968.00
213	03	16	农村水利	80.50		80.5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2,863.55	419.55	2,444.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72.74	2,472.74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72.74	2,472.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472.74	2,472.74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32.16		13,732.16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732.16		13,732.1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科目名称
			总计	101,573.60	59,348.79	42,224.81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类	款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3,428.99	53,428.99	
301	01	基本工资	19,687.90	19,687.90	
301	02	津贴补贴	8,210.25	8,210.25	
301	03	奖金	6,037.00	6,037.00	
301	07	绩效工资	7,786.79	7,786.7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66.51	3,466.5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528.91	1,528.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979.12	1,979.12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80.20	1,380.2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1.35	341.35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472.74	2,472.74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8.21	53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1.22		2,321.22
302	01	办公费	361.38		361.38
302	02	印刷费	26.17		26.17
302	05	水费	22.59		22.59
302	06	电费	169.19		169.19
302	07	邮电费	67.10		67.10
302	08	取暖费	245.74		245.7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01.51		301.51
302	11	差旅费	373.55		373.55
302	16	培训费	7.19		7.19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80		3.80
302	28	工会经费	358.43		358.43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7.45		137.4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93		12.9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4.19		234.1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598.58	3,598.58	
303	01	离休费	87.16	87.16	
303	02	退休费	3,080.57	3,080.57	
303	05	生活补助	119.05	119.05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1.80	311.80	
		总计	59,348.79	57,027.57	2,321.22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 障基金补 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17,529.16		3,741.32	55.00			0.68				13,732.16
205			教育支出		160.68		160.68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60.68		160.68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60.68		160.68								
213			农林水支出		3,636.32		3,580.64	55.00			0.68				
213	03		水利		3,636.32		3,580.64	55.00			0.68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879.32		1,878.64				0.68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1,676.50		1,676.50								
213	03	16	农村水利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2)	80.50		25.50	55.00							
230			转移性支出		13,732.16										13,732.16
230	02		一般性转移支付		13,732.16										13,732.16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12,537.00										12,537.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特大防汛补助费)	290.00										290.00
230	02	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 付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905.16										905.1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资金)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2,044.00		2,044.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44.00		2,044.00									
213	03		水利		2,044.00		2,044.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894.00		894.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1,150.00		1,1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电规划设计技术中心		945.00		935.00				1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940.00		930.00				10.00					
213	03		水利		940.00		930.00				1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290.00		280.00				10.00					
213	03	08	水利前期工作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650.00		6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运行调度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119.00		119.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19.00		119.00									
213	03		水利		119.00		119.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00.00		10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19.00		1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90.00		88.20				1.80					
205			教育支出		12.00		12.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0		12.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2.00		12.00									
213			农林水支出		78.00		76.20				1.80					
213	03		水利		78.00		76.20				1.8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78.00		76.20				1.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540.00		538.00				2.00					
205			教育支出		9.00		9.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9.00		9.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9.00		9.00									
213			农林水支出		531.00		529.00				2.00					
213	03		水利		531.00		529.00				2.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31.00		129.00				2.00					
213	03	33	信息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400.00		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发展中心		30.00		29.60				0.4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25.00		24.60				0.40					
213	03		水利		25.00		24.60				0.4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25.00		24.60				0.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350.00		35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5.00		5.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5.00		345.00									
213	03		水利		345.00		345.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45.00		34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旱灾防御中心		4,233.00		4,233.00									
213			农林水支出		4,233.00		4,233.00									
213	03		水利		4,233.00		4,233.00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0.00		3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455.00		455.00									
213	03	14	防汛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748.00		3,74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		523.00		523.00									
205			教育支出		2.00		2.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2.00		2.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2.00		2.00									
213			农林水支出		521.00		521.00									
213	03		水利		521.00		521.0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521.00		52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1,038.00	8.00	1,030.00									
205			教育支出		36.65		36.65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6.65		36.65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6.65		36.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0	8.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00	8.00										
208	01	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特定目标 43103650	8.00	8.00										
213			农林水支出		993.35		993.35									
213	03		水利		993.35		993.35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43.35		143.35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850.00		8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100.00		10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100.00									
213	03		水利		100.00		10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00.00		1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	03		水利		15.00		1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5.00		1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叶尔羌河水利管理中心		852.17						852.17					
213			农林水支出		852.17						852.17					
213	03		水利		852.17						852.17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852.17						852.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		496.64						496.64					
213			农林水支出		496.64						496.64					
213	03		水利		496.64						496.64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496.64						496.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		477.42						477.42					
213			农林水支出		477.42						477.42					
213	03		水利		477.42						477.42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477.42						477.4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河水利管理中心		208.43						208.43					
213			农林水支出		208.43						208.43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水利		208.43						208.43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208.43						208.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下 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99.46		99.46									
213			农林水支出		99.46		99.46									
213	03		水利		99.46		99.4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99.46		99.4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 流水利管理中心		1,484.68		1,484.68									
213			农林水支出		1,484.68		1,484.68									
213	03		水利		1,484.68		1,484.6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984.68		984.68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500.00		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 资源调度中心		15.00		1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	03		水利		15.00		1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5.00		15.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旱灾害防御中心		150.00		59.00				91.0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0		59.00				91.00					
213	03		水利		150.00		59.00				91.00					
213	03	14	防汛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50.00		50.00									
213	03	14	防汛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	100.00		9.00				9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克里雅河水利管理中心		11.02						11.02					
213			农林水支出		11.02						11.02					
213	03		水利		11.02						11.02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1.02						11.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渭干河水利管理中心		225.50		7.00				218.50					
213			农林水支出		225.50		7.00				218.50					
213	03		水利		225.50		7.00				218.5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225.50		7.00				218.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车尔臣河水利管理中心		46.66						46.66					
213			农林水支出		46.66						46.6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水利		46.66						46.6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46.66						46.6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迪那河水利管理中心		13.97						13.97					
213			农林水支出		13.97						13.97					
213	03		水利		13.97						13.97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3.97						13.9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174.41						174.41					
213			农林水支出		174.41						174.41					
213	03		水利		174.41						174.4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74.41						174.4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834.68		834.68									
213			农林水支出		834.68		834.68									
213	03		水利		834.68		834.68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834.68		834.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150.07		150.07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7		150.07									
213	03		水利		150.07		150.07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50.07		15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克孜尔水库管理中心		1,153.94		958.94				19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153.94		958.94				195.00					
213	03		水利		1,153.94		958.94				195.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97.94		97.94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1,056.00		861.00				195.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卡拉贝利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329.15						329.15					
213			农林水支出		329.15						329.15					
213	03		水利		329.15						329.15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29.15						329.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流域吉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143.80		143.80									
213			农林水支出		143.80		143.80									
213	03		水利		143.80		143.8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143.80		143.8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25.89		225.89									
213			农林水支出		225.89		225.89									
213	03		水利		225.89		225.89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225.89		225.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2,637.00		1,817.03				819.97					
205			教育支出		3.90		3.9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90		3.9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90		3.90									
213			农林水支出		2,633.10		1,813.13				819.97					
213	03		水利		2,633.10		1,813.13				819.97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2,397.00		1,584.93				812.07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236.10		228.20				7.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文勘测中心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	03		水利		30.00		3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30.00		3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年初预算)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水文勘测中心		70.00		38.95				31.05					
213			农林水支出		70.00		38.95				31.05					
213	03		水利		70.00		38.95				31.0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70.00		38.95				31.0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水文勘测中心		61.00		61.00									
213			农林水支出		61.00		61.00									
213	03		水利		61.00		61.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61.00		6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水文勘测中心		53.77		52.62				1.15					
213			农林水支出		53.77		52.62				1.15					
213	03		水利		53.77		52.62				1.15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53.77		52.62				1.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水文勘测中心		19.50		7.48				12.02					
213			农林水支出		19.50		7.48				12.02					
213	03		水利		19.50		7.48				12.02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9.50		7.48				12.0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水文勘测中心		36.00		19.00				17.00					
213			农林水支出		36.00		19.00				17.00					
213	03		水利		36.00		19.00				17.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6.00		19.00				1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水文勘测中心		92.00		84.01				7.99					
213			农林水支出		92.00		84.01				7.99					
213	03		水利		92.00		84.01				7.99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92.00		84.01				7.9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水文勘测中心		38.50		38.50									
213			农林水支出		38.50		38.50									
213	03		水利		38.50		38.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8.50		38.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水文勘测中心		168.54		157.94				10.60					
213			农林水支出		168.54		157.94				10.6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水利		168.54		157.94				10.6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68.54		157.94				10.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水文勘测中心		98.00		78.93				19.07					
213			农林水支出		98.00		78.93				19.07					
213	03		水利		98.00		78.93				19.07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98.00		78.93				19.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水文勘测中心		153.54		152.04				1.50					
213			农林水支出		153.54		152.04				1.50					
213	03		水利		153.54		152.04				1.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53.54		152.04				1.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水文勘测中心		91.00		91.00									
213			农林水支出		91.00		91.00									
213	03		水利		91.00		91.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91.00		9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水文勘测中心		86.50		86.5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86.50		86.50									
213	03		水利		86.50		86.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86.50		86.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水文勘测中心		66.50		65.00				1.50					
213			农林水支出		66.50		65.00				1.50					
213	03		水利		66.50		65.00				1.5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66.50		65.00				1.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27.00		23.94				3.06					
213			农林水支出		27.00		23.94				3.06					
213	03		水利		27.00		23.94				3.06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27.00		23.94				3.0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技术情报中心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3		水利		20.00		20.0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68.00		48.40				19.6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20		1.2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20		1.2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20		1.20									
213			农林水支出		66.80		47.20				19.60					
213	03		水利		66.80		47.20				19.60					
213	03	13	水文测报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66.80		47.20				19.60					
			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110.00		102.91				7.09					
213			农林水支出		110.00		102.91				7.09					
213	03		水利		110.00		102.91				7.09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10.00		102.91				7.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中心		100.00		96.00				4.00					
213			农林水支出		100.00		96.00				4.00					
213	03		水利		100.00		96.00				4.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00.00		96.00				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40.00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0.00		40.00									
213	03		水利		40.00		4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水利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院士专家工作站）		680.00		68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80.00		680.00									
213	03		水利		680.00		68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80.00		8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600.00		6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政策研究中心		20.00		2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0.00		20.00									
213	03		水利		20.00		20.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保护中心		30.00		3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0.00		30.00									
213	03		水利		30.00		3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艾比湖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47.00		47.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47.00		47.00									
213	03		水利		47.00		47.0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47.00		4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735.72		695.72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735.72		695.72				40.00					
213	03		水利		735.72		695.72				4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695.72		695.72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特大防汛补助费)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347.22		307.22				4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47.22		307.22				40.00					
213	03		水利		347.22		307.22				40.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07.22		307.22									
213	03	14	防汛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特大防汛补助费)	40.00						4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1,010.06		1,010.06									
213			农林水支出		1,010.06		1,010.06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03		水利		1,010.06		1,010.0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61.06		161.06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项目2)	25.00		25.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600.00		600.00									
213	03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24.00		22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96.77		96.77									
213			农林水支出		96.77		96.77									
213	03		水利		96.77		96.77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96.77		96.7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沟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354.00		354.00									
213			农林水支出		354.00		354.00									
213	03		水利		354.00		354.00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324.00		324.00									
213	03	14	防汛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特大防汛补助费)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头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188.14		188.14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188.14		188.14									
213	03		水利		188.14		188.14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188.14		188.14									
			总计		42,224.81	8.00	24,264.80	55.00			4,164.85					13,732.16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13			农林水支出	11,650.00			11,650.00
213	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11,650.00			11,650.00
213	98	02	水利支出	11,650.00			11,650.00
			总计	11,650.00			11,65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计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3.80	3.8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198.43	198.4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43	198.43		
总计	202.23	202.23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2,628.18	2,628.18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021.93	1,021.93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1,606.25	1,606.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1,924.00	1,924.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781.00	781.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1,143.00	1,143.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技术中心	775.00	775.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25.00	125.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650.00	6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运行调度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7.00	7.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7.00	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50.10	50.1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50.10	50.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480.00	480.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80.00	80.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400.00	4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78.00	278.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278.00	27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4,202.00	4,202.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4.00	4.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450.00	450.00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748.00	3,748.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	414.50	414.5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414.50	414.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269.86	269.86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85.24	85.24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184.62	184.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69.60	69.6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69.60	69.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水利管理中心	1,304.68	1,304.68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804.68	804.68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500.00	50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12.00	12.00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3.00	3.00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	9.00	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渭干河水利管理中心	7.00	7.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7.00	7.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834.68	834.68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834.68	834.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150.07	150.07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50.07	150.0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孜尔水库管理中心	958.94	958.94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97.94	97.94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861.00	86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吉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143.80	143.8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43.80	143.8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225.89	225.89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225.89	225.8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442.68	442.68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26.04	26.04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416.64	416.6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文勘测中心	11.20	11.2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1.20	11.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水文勘测中心	3.15	3.15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3.15	3.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水文勘测中心	14.60	14.6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4.60	14.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水文勘测中心	3.50	3.5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3.50	3.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水文勘测中心	1.20	1.2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20	1.2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水文勘测中心	4.00	4.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4.00	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水文勘测中心	7.84	7.84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7.84	7.8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技术情报中心	20.00	2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11.50	11.5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11.50	11.50		
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52.36	52.36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52.36	52.3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中心	30.00	30.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水利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院士专家工作站）	493.10	493.1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3.10	3.1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490.00	4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艾比湖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4.00	4.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4.00	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867.00	867.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29.00	29.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项目2）	14.00	14.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600.00	600.00		
提前下达2026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24.00	22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沟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30.00	3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	30.00	30.00		
总计	16,731.43	16,731.43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49.43	49.43			49.43				
特定目标 100038	49.43	49.43			49.4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技术中心	20.00				20.00			2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20.00				20.00			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4.00				4.00			4.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4.00				4.00			4.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	30.00				30.00			3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30.00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237.50	237.50			237.50				
特定目标 10029X	47.50	47.50			47.50				
特定目标 100038	190.00	190.00			19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叶尔羌河水利管理中心	1,668.60	1,668.60			1,668.6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1,026.86	1,026.86			1,026.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孜那甫河红卫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641.74	641.74			641.7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4,686.19	4,686.19			4,686.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盖孜河塔什米里克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	4,686.19	4,686.19			4,686.1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3,503.88				3,503.88			3,503.88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3,503.88				3,503.88			3,503.88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卡拉贝利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120.00				120.00			12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吉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35.13	35.13			35.13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35.13	35.13			35.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387.38	192.48			192.48	194.90		194.90	
特定目标100018	192.48	192.48			192.48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194.90				194.90			194.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文勘测中心	438.23	428.23			428.23	10.00		10.00	
2025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28.23	428.23			428.23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10.00				1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水文勘测中心	62.75				62.75			62.75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62.75				62.75			62.7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水文勘测中心	120.00				120.00			12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120.00				120.00			12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水文勘测中心	157.86				157.86			157.86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157.86				157.86			157.8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水文勘测中心	7.22				7.22			7.22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7.22				7.22			7.2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水文勘测中心	3.50				3.50			3.5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3.50				3.50			3.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水文勘测中心	37.50				37.50			37.5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37.50				37.50			37.5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水文勘测中心	201.00				201.00			201.00	

编制部门：自治区水利厅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201.00				201.00			201.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水文勘测中心	113.10				113.10			113.1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113.10				113.10			113.1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水文勘测中心	10.00				10.00			1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10.00				10.00			1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水文勘测中心	30.00				30.00			3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30.00				30.00			3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水文勘测中心	50.00				50.00			5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50.00				50.00			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50.00				50.00			50.00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50.00				50.00			50.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28.79				28.79			28.79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28.79				28.79			28.7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1,514.09				1,514.09			1,514.09
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1,514.09				1,514.09			1,514.0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1,199.00	1,199.00			1,199.0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巴依托海渠首除险加固工程	1,199.00	1,199.00			1,199.00			
总计	14,765.14	8,496.55			6,268.59			6,268.59

第三部分 2026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262,148.11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转移性支出。

二、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部门收入预算 262,148.11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97,582.60 万元，占 37.22%，比上年预算增加 25,727.63 万元，增长 35.80%，主要原因是 1. 自治区转移支付（下地州）项目预算本年由水利厅本级编制；2. 因机构改革新增八家水管单位，导致公益性两项经费增加。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3,991.00 万元，占 1.52%，比上年预算减少 2,187.00 万元，下降 35.40%，主要原因是下达至水利厅直属预算单位的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较上年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1,650.00 万元，占 4.44%，比上年预算增加 11,6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水利厅厅属预算单位超长期特别国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34,159.37 万元，占 51.18%，比上年预算增加 20,276.22 万元，增长 17.8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年新增地州上划单位。

财政拨款结转 8,496.55 万元，占 3.24%，比上年预算增加 8,146.55 万元，增长 2,327.59%，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结转金额均为中央水利基本建设项目，项目分年度实施，已按计划完成 2025 年项目建设，结转金额计划在 2026 年全部完成建设。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6,268.59 万元，占 2.39%，比上年预算增加 5,379.43 万元，增长 605.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本年新增地州上划单位。

三、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支出预算 262,148.11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96,783.13 万元，占 36.92%，比上年预算增加 18,872.07 万元，增长 24.22%，主要原因是 1. 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2. 因机构改革，本年新增地州上划单位。

项目支出 165,364.99 万元，占 63.08%，比上年预算增加 50,120.76 万元，增长 43.49%，主要原因是 1. 自治区转移支付（下地州）项目预算本年由水利厅本级编制；2. 因机构改革新增八家水管单位，导致公益性两项经费增加；3. 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

四、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3,223.6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1,573.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65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47.62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厅厅属各预算单位开展 2026 年培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02.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厅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缴费及离退休人员费用；卫生健康支出 3,217.31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厅厅属各预算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农林水支出

73,301.77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厅专项项目及单位正常公用运转费用；住房保障支出 2,472.74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厅厅属各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转移性支出 13,732.16 万元，主要用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与保护、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库清淤、水利信息化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农林水支出 11,650.00 万元，主要用于水利厅 23 家水管单位的水库建设运行与工程维修养护。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包括：0.00 万元。

五、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101,573.6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9,348.7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8,924.61 万元，增长 17.70%，主要原因是 1. 在职及退休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导致基本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有所增加；2. 因机构改革，新增地州上划单位。

项目支出 42,224.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616.02 万元，增长 52.94%，主要原因是 1. 自治区转移支付（下地州）项目预算本年由水利厅本级编制；2. 因机构改革新增八家水管单位，导致公益性两项经费增加；3. 新增超长期特别国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教育支出（类）247.62 万元，占 0.24%。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602.00 万元，占 8.47%。
3. 卫生健康支出（类）3,217.31 万元，占 3.17%。
4. 农林水支出（类）73,301.77 万元，占 72.1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2,472.74 万元，占 2.43%。
6. 转移性支出（类）13,732.16 万元，占 13.5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247.6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47.6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培训费支出功能科目，导致此科目增长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8.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援疆干部补助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1,092.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0.15万元，增长3.81%，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退休人员，导致行政单位离退休养老支出预算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年预算数为2,505.6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24.45万元，下降4.73%，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减少，导致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下降。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3,466.5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49.00万元，下降6.70%，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预算下降。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528.9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445.71万元，增长1,737.63%，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2026年起自治区级财政全额拨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改为实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355.2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78.82万元，增长28.51%，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在职人员增加，导致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预算上升。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1,481.8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1.64万元，下降2.73%，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减少，导致事业单位医疗补助支出预算下降。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年预算数为1,380.2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6.30万元，增长1.94%，主要原因是工资基数上涨，导致公务员医疗支出预算上升。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6年预算数为4,861.4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85.10万元，增长6.23%，主要原因是行政及参公单位在职人员增加，故相关预算经费略有上升。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2,040.3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20.32万元，增长100.03%，主要原因是本年为零基预算，水利厅机关年初预算项目经费增加。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机关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252.41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6.15万元，下降27.58%，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更，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年初预算项目支出功能科目变更，导致此科目预算下降。

1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4,515.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5,530.60万元，下降55.05%，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6年工作安排，减少了部门项目支出经费，水文系统、流域水管单位较上年均有所减少。

1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31,743.6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2,530.09万元，增长65.21%，主要原因是新增8家水管单位，增加公益性维修养护经费。

1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前期工作（项）：2026年预算数为65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650.0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中心新增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

16.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3.54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塔管局水政监察分队单位撤销，导致此支出功能科目减少。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6年预算数为1,067.0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16.36万元，下降16.86%，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6年工作安排，2026年对水土保持相关工作进行战略调整，导致较上年有所下降。

18.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2026年预算数为8,221.3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422.32万元，下降4.89%，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6年工作安排，2026年对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相关工作进行战略调整，导致较上年有所下降。

1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质监测（项）：2026年预算数为195.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0.77万元，增长5.82%，主要原因是水文局三级预算单位系统本年度调增野勘工资。

2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文测报（项）：2026年预算数为12,665.5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0.82万元，增长2.02%，主要原因是按照水利厅2026年工作安排及水文局全年工作计划，2026年对水文测报项目工作进行战略调整，导致较上年有所上升。

2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6年预算数为4,144.2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572.78万元，下降27.51%，主要原因是根据本年度工作安排，2026年山洪灾害防治和维修养护项目任务较上年度大幅下降，故相关预算下降。

2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80.5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0.5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水利厅机关增加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预算。

23.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8.00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水利厅机关本年未申报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

24.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信息管理（项）：2026年预算数为2,863.5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203.85万元，增长334.07%，主要原因是水利科技发展中心增加年初预算项目。

25.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97.41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因机构改革，上年使用该科目的乌拉泊绿化站，与水土保持中心合并，本年无需使用该科目。

2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2,472.7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297.34万元，下降10.73%，主要原因是23家水管单位公益性人员经费，本年调整至人员工资中，未放入住房公积金中使用。

27. 转移性支出（类）一般性转移支付（款）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732.1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3,732.16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自治区转移支付（下地州）项目预算本年由水利厅本级编制。

六、关于自治区水利厅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9,348.7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7,027.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

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2,321.2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稽察暂行办法〉的通知》（水移〔2014〕233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库后期扶持政策实施稽察办法〉的通知》（水电移〔2017〕360 号）；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等防汛工作要求；3.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关于修改〈水利规划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规计〔2017〕1 号）；根据《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2〕81 号）等开展新疆水利规划工作；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 11 月国务院令 第 393 号）；《关于印发构建自治区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规程》；《进一步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有关事项》（中审办发〔2021〕5 号）等工作要求；6.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第 53 号令）《国务院关于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的批复》，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水土保持监管信息化应用工作的通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 2025—2026 年实施方案》（办水保〔2025〕108 号）等自治区水土

保持目标责任要求；7.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幸福河湖建设实施方案（2025—203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总河（湖）长令》第4号、第5号有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2,0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政务专项经费248.28万元；新疆水利工程前期专项经费83.07万元；政策法规专项经费31.02万元；水资源节水管理专项经费40.24万元；水利建设管理专项经费70.72万元；防御专项经费36.26万元；运调专项经费37万元；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专项经费84.97万元；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255万元；农田水利监督管理专项经费170.8万元；监督管理专项经费99.97万元；水利科技管理与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34.18万元；宣传教育培训专项经费109.36万元；水利组织人事、人才队伍建设专项经费96.15万元；党群团建设专项经费136.18万元；水利财务审计专项项目347万元；移民安置及前期管理工作及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144.8万元；离休干部管理专项经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复核和完善地市级以上母亲河名录有关成果的函》《水利部关于全面开展河湖和已建水利水电工程生态流量确定与保障工作的意见》（水资管〔2024〕313号）、《关于进一步强化水资源保护管理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21〕80号）、《水利部关于做好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和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0〕67号）《节约用水条例》《国家节水行动方案》等相关要求；2. 《农田水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669号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十届三次全会公报》《水利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十四五”重大农业节水供水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水规计〔2021〕239号）等相关要

求；3. 水利部《“十五五”水文化建设规划》编制工作启动；《水利部召开水利宣传思想文化工作会议》《自治区宣传部长会议召开突出主题做好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水利厅系统 2025 年宣传工作方案》《水利厅召开厅系统宣传工作会议》等相关要求；4.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 2013 年第 20 号令）；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改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国办发〔202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整合监管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的通知》《自治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

预算安排规模：1,67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政务专项经费 11.5 万元；政策法规专项经费 30 万元；水资源节水管理专项经费 560 万元；水利建设管理专项经费 50.25 万元；运调专项经费 40 万元；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专项经费 132.34 万元；农田水利监督管理专项经费 419.16 万元；水利科技管理与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 60 万元；宣传教育培训专项经费 113 万元；党群团建设专项经费 20 万元；移民安置及前期管理工作及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 40 万元；政策研究专项经费 200.2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2）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国务院印发《关于大力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决定》（国发〔1989〕73 号）；2.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优化创建示范和评比表彰活动的通知〉》（新机传〔2024〕195 号）；3. 自治区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反馈自治区级评比表彰项目的函〉》（新功勋办函〔2025〕8 号）；4.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5

年评比表彰项目申报和新增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新机发电〔2025〕36号）；
5. 自治区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评比表彰项目批复意见的函〉》（新功勋办函〔2025〕18号）。

预算安排规模：80.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2025年12月1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研究审议自治区农村水利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拟表彰对象复审名单的审核纪要》通过自治区农村水利工作先进集体30个，自治区农村水利工作先进个人55名。目前中，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批示要求，正在全区范围内公示。拟表彰对象公示无异议后，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拟表彰对象名单，并发布表彰决定。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4〕5号）规定，为不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保障改革期间建立起的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政策持续运行；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库清淤奖补资金实施办法》；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规划（2018-2030）年》；4.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田水利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农田水利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财政投入，及时研究解决农田水利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促进农田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5. 《水利部关于印发全国灌溉试验站网建设规划的通知》（水农〔2015〕239号）；6. 自治区人民政府以《关于印发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49号）文件，批准了实施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方案；7. 新疆维吾尔自

《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2017年）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2,53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伊犁州 805.74 万元、阿勒泰地区 239.08 万元、博州 550 万元、克拉玛依市 500 万元、塔城地区 457.76 万元、昌吉州 350 万元、乌鲁木齐市 100 万元、阿克苏地区 1133.23 万元、克州 955.55 万元、喀什地区 4218.26 万元、和田地区 2972.1 万元、哈密市 206.28 万元、吐鲁番市 5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特大防汛抗旱补助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新财农〔2013〕107 号）规定，防汛抗旱补助资金是自治区财政预算安排，用于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州、县市和自治区直属流域机构，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及开展抗旱工作的专项资金。资金使用范围是用于防洪应急度汛，抗洪抢险、水毁（含震损）水利工程和设施（重要河流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修复、河道险工险段抢险加固、水文测报和防汛通讯设施设备修复、防汛抗洪抢险应急物资及设备购置，以及受洪水威胁区群众的安全转移。

预算安排规模：29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阿勒泰地区 40 万元、塔城地区 40 万元、博州 40 万元、巴州 50 万元、喀什地区 60 万元、和田地区 6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国发〔2006〕17号）

预算安排规模：905.1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资金分配情况：乌鲁木齐市69.75万元、伊犁州138.09万元、巴州26.49万元、喀什地区354.15万元、阿克苏地区316.68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

补贴标准：300元/人（半年）

补贴范围：2006年核定的农村移民人口

补贴方式：由各地州县市财政发放至个人一卡通账户

发放程序：由各地州县市财政发放至个人一卡通账户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2006年6月30日前搬迁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增强移民的收入，提升幸福感和获得感

（七）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2025年工作要点》《水利部关于印发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的通知》《关于印发自治区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

与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数字化发展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度运行维护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批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89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科技推广工作 50 万元；水利信息系统骨干网运行维护工作 50 万元；机房环境及通信系统运行维护（189 万元）；计算机网络运行维护（225 万元）；各类应用系统软件运行维护（38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号）；2.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4.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6. 《水利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汛期调度运用规定（试行）的通知》（水防〔2021〕189 号）；7. 《“十四五”国家信息化规划》；8.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9. 《“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10. 《自治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 2025 年工作要点》（新数政办〔2025〕6 号）；11. 《自治区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 年）》（新水厅〔2024〕205 号）；12. 《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水信总〔2021〕323 号）；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共数据管理办法（试行）》（新政办发〔2023〕11 号）；14. 《水利部关于印发〈数字孪生流域建设技术大纲（试行）〉的通知》（水信息〔2022〕147 号）；1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6. 《会计信息化工作规范》；17. 《会计软件基本功能和服务规范》。

预算安排规模：1,1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业务智能试点应用（400万元）；自治区水利数据归集能力提升建设（235万元）；建设遥感应用服务平台（360万元）；艾比湖水利信息系统基础能力建设（140万元）；监理费（1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九）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专家委员会有关专家咨询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重大水工程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推进已建水工程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领域“软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9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技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其中水网骨干工程前期论证组织审查等工作费用170万元，水资源配置研究费用1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一十）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水利重点规划评估：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水资源综合规划等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黄委关于开展黄河流域及西北诸河水资源综合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函。

某河流增水量研究：根据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历次会议要求、领导批示及专家委员会议事内容，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引水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6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技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其中 150 万元用于新疆水利重点规划评估工作，形成《评估报告》；500 万元用于某河流增水量研究，形成一个总报告，三个专题报告。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一）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一是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的指导意见》（新党办发〔2025〕12 号），自治区水利厅、党委编办、发改委、财政厅、人社厅和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水厅〔2025〕101 号）要求，推动健全完善符合新疆区情水情、权责明确、管理科学、运行高效、全面覆盖的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强化从水源到田间全过程服务管理，持续提升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水平，夯实水利高质量发展基础，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新疆实践、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更加坚实的水利支撑和保障。

二是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专项整治要求，深化巩固 2024 年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整治、2025 年农村生产生活用水保障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整治水利领域突出问题，抓紧抓实群众身边具体实事，推动形成常态长效治理机制，使水利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各族群众，不断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是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扎实做好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21〕40 号）要求，加强对水库除险加固、运行管护和资金使用管理等工作的指导，有效保障工程安全运行和效益充分发挥。根据《关于加强小型水库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新水厅〔2019〕153 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采取检查、暗访等方式，加强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水库安全运行”相关要求。

四是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和降等报废工作通知》（办运管〔2020〕40号）要求，全面摸清达到或超过安全鉴定规定时限的水库数量，全面开展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同时要加强对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的检查督促力度，准确掌握我区水库大坝安全状况，及时化解安全风险。

五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建设项目管理办法》（新发改农经〔2014〕2220号）要求，通过专项检查、稽察等方式对全区病险水闸除险加固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六是根据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领域“软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项目前期工作的通知》（办规计〔2025〕134号）、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关于开展“十五五”大型灌区现代化改造项目储备的通知》要求，做好“十五五”大型灌区项目储备、2026年项目前期推进、在建项目的技术帮扶指导。

七是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公益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09〕49号），做好公益性部分人员基本支出经费执行情况监管，确保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八是根据《全国灌溉试验站网建设规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用水定额》和水利部农村水利水电司关于开展全国灌溉试验站网建设工作方案编制工作的通知精神，进一步聚焦主责主业，规范有序开展科学试验，协助总站执行全国协作研究任务，对疆内重点站进行业务管理与技术指导，并根据生产实际对灌溉试验工作的需要，组织落实灌溉试验协作研究项目及研究成果的示范推广工作，为当地农业生产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运行调度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开展实地调研与精准帮扶等费用 12 万元；2. 开展实地调研与精准帮扶等费用 12 万元；3. 用于全区 506 座水库、339 座大中型水闸、4650 公里堤防、391 处大中型灌区、210 座泵站等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业务监督检查等费用 38 万元；4. 用于全区 8 座水库水闸开展现场安全鉴定，准确掌握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状态，指导工程管理机构及时消除工程实体存在的缺陷，规范运行管理，提升科学调度水平等费用 14 万元；5. 用于科学高效开展灌溉实验，支撑全区灌溉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测算和修订，指导农业生产实践，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等 19 万元；6.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自治区水利厅《自治区推进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实施方案》（新水办[2022]220 号）；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水库、水闸、堤防）标准化管理评价细则》（新水规[2022]2 号）；3、水库及各类附属设施修建年限较长，基础老化，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维修成本逐年增加。为保障水库及附属设施正常运行，我单位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为消除安全隐患，加强水库安全管理，需投入资金对水库扬水泵站基础进行维修，泄水闸、放水闸螺杆启闭机进行维护，维护清理水库放水渠及沉砂池。

预算安排规模：19.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运行调度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小型水库维修费 19 万元；3 月支出 5.7 万元；4 月支出 10 万元；5 月支出 3.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三）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2、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实施方案》；3、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自治区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21〕95号）；4、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5、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新财规〔2021〕16号）；6、《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问题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办监督〔2024〕141号；7、《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资金监督检查办法（试行）的通知》水监督〔2019〕130号；8、《财政部水利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基础设施政府会计核算的通知》财会〔2021〕29号；9、《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预算安排规模：9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2.97 万元、委托业务费 50.1 万元、劳务费 7.53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电信费 0.6 万元、培训费 12 万元、设备购置 1.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四）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号）；2.《水利部关于开展县域农村饮水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55号）；3.《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24〕107号）；4.《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工作的通知》（办农水〔2019〕210号）；5.《关于做好农村供水保障工作的指导意见》（办农〔2021〕244号）。

预算安排规模：1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一）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指导、政策宣贯及新技术推广、国家脱贫攻坚考核后评估前期检查等工作（60 万元）。

（1）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指导：35 万元。对水利部下发的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逐项进行复核。

（2）国家脱贫攻坚考核后评估前期检查：8 万元。计划完成国家脱贫攻坚考核后评估前期检查工作。

（3）政策宣贯及新技术推广：9 万元，开展全疆农村供水业务培训 104 人×3 天×300 元/人·天=9 万元。

（4）针对自治区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指导、政策宣贯及新技术推广、国家脱贫攻坚考核后评估前期检查的资料整理费用，共计 8 万元。

（二）完成新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安全保障技术与管理报告，55 万元；针对自治区南疆、北疆、东疆不同区域，选择不同供水规模（千人供水工程、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的小型农村供水工程，提出适宜的运行管理模式和要求。

（三）开展新疆农村供水水费收缴管理调查研究，25 万元；针对自治区水价现状及问题，提出适宜自治区的农村供水水费收缴管理的指导性文件。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五）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关于大力推进智慧水利建设的指导意见》；2. 《智慧水利建设顶层设计》；3. 《“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4. 《“十四五”期间推进智慧水利建设实施方案》；5. 水利部《2025 年农村水利水电工作要点》；6. 《水利部印发关于推进数字孪生农村供水工程建设的通知》办农水函〔2023〕453 号；7.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4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包括工程建设费 376.5 万元，包含软件购置费（农村供水信息监管平台、系统接口费、数据治理服务、标准规范编制服务），工程建设其他费 23.5 万元，包含招投标代理服务费、项目监理费、等级保护测评费、第三方软件测评费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水利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农业农村部林草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的意见》（水电〔2021〕397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小水电分类整改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水规〔2022〕3 号）、《关于自治区小水电整改和退出工作的指导意见》（新水厅〔2024〕149 号）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小水电生态流量泄放评估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2〕115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1〕382 号）3.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水电站大坝安全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办水电函〔2023〕616 号）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加强农村水电安全生产监督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19〕19 号）5. 水利部《关于推进绿色小水电发展的指导意见》（水电〔2016〕441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的通知》（办水电〔2023〕107 号）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办水电〔2019〕16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发展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行业监督检查费 16 万。主要用于小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生态流量泄放监督检查、开展小水电大坝安全提升及隐患排查、小水电分类整改现场监督检查及外资项目现场监督检查出差费用；2、参照水利厅专

家劳务费标准测算，劳务费 1 万；3、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历史价格测算 1.6 万元，用于购买文件复印纸及硒鼓、墨盒、光盘等办公用耗材；4、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历史价格测算购置打印机 2 台，0.4 万元；5、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标准价格测算，其他交通费 4 万元：用于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绿色小水电评审、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工作及外资项目监督检查租车费用；6、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历史价格测算，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用于日常办公的计算机、程控交换机和打印机等办公设备维修费用；7、按照政采云系统及市场标准价格测算，印刷费 0.5 万元：主要是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绿色小水电评审、小水电站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等相关材料打印；8、按照《自治区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暂行办法》测算培训费 5 万元：培训小水电站标准化达标、绿色小水电评审、小水电分类整改、小水电站生态流量落实相关工作的内容。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二条明确规定，对于直接从江河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取水许可证的建设项目，... 进行水资源论证；由具有审查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进行审查，适时提出审查意见。水利部《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用水统计调查制度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组织... 取用水数据的汇总、审核、核算、验收和报送工作。水利部《取用水管理巩固提升行动方案》将“系统运维、数据治理、问题线索核查”列为年度三大考核指标之一。《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函》要求“抓好相关问题排查复核... 有效提升取水计量数据到报率和数据质量”。《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函》要求，“强

化取水计量数据...不断完善优化信息平台功能”。《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监测站点运行维护工作遵循分级负责...由水利部..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参与、分级实施。第二十三条：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保障其正常运行。第二十四条：各项运行维护任务承担单位应明确专门运行维护技术人员，...列入年度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全疆用水统计复核工作 35 万元，水资源论证审查工作和建设项目取水工程现场核验工作 37 万元，自治区用水总量集成系统 2026 年数据治理工作 40 万元，新疆取用水管理系统数据治理 108 万元，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一期、二期监测站点运行维护项目 1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八）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4〕35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18 万元；劳务费 1.5 万元；办公费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万元；委托业务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一十九）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5〕202）。

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发展资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利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依托移动通信网络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工作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45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6 年度水旱灾害监测预警预报体系技术支持 286 万元，自治区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和维修养护项目设计 66 万元、监理 80 万元、建管 2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建设工作要求的通知（办防〔2025〕202）。

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5〕6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74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自治区 2026 山洪灾害防治项目（1660 万元）。

自治区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208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一）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全面提升水土保持监测能力，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强化水土保持意识，加大水土保持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实施方案（2023-2027 年）》《2025 年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遥感影像选取、生产

安排与派发方的通知》《中央财政科研项目专家咨询费管理办法》《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关于做好2025年度水土保持遥感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治区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2025年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通知》开展相关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523.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实验站）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1. 2026年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项目，业务委托费262.5万元，水土流失动态监测野外调查等差旅费17.74万元。开展重点区域水土保持措施调查及水土流失的其他交通费4万元；2. 自治区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主要用于专家咨询费，按照100个计算，每个项目5个专家，专家费按1000-1500元/人，专家咨询费50万元，差旅费8万元；3. 2026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遥感解译与判别，业务委托费60万，购置相关区域7-8月时相2m分辨率卫星遥感影像购置费40万，差旅费4万元，其他交通费2万元；4. 乌鲁木齐西白杨沟国家水土保持观测场（水土保持国家科技示范园）运行管理及人员培训、自治区水土保持公报编制，网络通讯及电费4.52万元，运行管理业务委托费7万元，培训费2万元，公报印刷出版1万元，差旅费9.24万元；5. 实验站种植树木及日常养护项目，委托业务费（绿化站科学养护）45万元，电费6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二）项目名称：特定目标4310365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三）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5. 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 《水利部印发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补充）

7. 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细则》《2023年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补充）

8. 关于印发《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组》《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分工方案》的通知（补充）

9.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总河（湖）长第4号令的通知（补充）

10.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补充）

预算安排规模：1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1. 塔河流域“九源一干”的气候趋势分析预测，利用先进的气象设备、成熟的技术手段，开展每月气候回顾评价专项技术服务费及法律顾问费；制作2026年度塔河流域积雪监测专题图，并分析历年对比，提供塔里木河干流和主要源流水文段面每日水情服务，年终对水情资料进行修订整编等技术服务费55.239万元；

2. 开展对塔管局18个局属单位水利工程的质量监督检查及监督指导检查，4-11月计划开展质量（6次）、安全（6次）、防汛度汛安全（2次）、运行管理（4次）检查，并参加12次项目验收，以公开招标方式开展第三方咨询、第三方飞行检测等配合监督检查，工作费用124.76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十四）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2.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5. 水利部关于印发《堤防运行管理办法》《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6. 《水利部印发2024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补充）

7. 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3—2025年）实施细则》《2023年自治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补充）

8. 关于印发《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组》《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分工方案》的通知（补充）

9.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总河（湖）长第4号令的通知（补充）

10. 《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补充）

预算安排规模：85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资金分配情况：1. 开展对塔管局 18 个局属单位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监督检
查及监督指导检查,4-11 月计划开展质量（6 次）、安全（6 次）、防汛度汛安
全（2 次）、运行管理（4 次）检查，并参加 12 次项目验收，公开招标方式委
托第三方咨询单位配合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费用 65 万元；

2. 河湖长专题工作，配合开展自治区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常规性河湖
管理监督检查、开展“九源一干”河湖库“清四乱”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全面
排查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宣
传活动等工作经费 217.02 万元；

3. 水利工程设计报告技术审查专家服务 30 万元；

4. 开展流域“九源一干”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专项督导检查，常态化
规范化开展碍洪、擅自架泵、扒口、堵坝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规范取用水行
为，深入推进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工作经费 189.91 万元；

5. 组织对塔管局局属单位进行财务收支等专项审计 10 万元，组织对塔管
局系统直属单位的年度决算、政府财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进行审核 10 万元，
组织对塔管局下属单位进行财会监督检查约 10 万元，组织开展事业单位基本
建设项目配套资金筹措政策的课题研究约 10 万元；

6. 水利行业指导资金主要用于水利工程及业务平台运维保障：水网数据监
测系统维护、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水资源管理平台维修、水利工程管理耗材采
购、水利机电设备运维保障、水利工程安全监管与防汛后勤保障等 181.08 万
元；

7. 2026 年塔管局纪委办案经费，主要用于购买办案物品、聘请医务人员技
术鉴定费等 8.35 万元；

8. 水利行业指导主要用于消防每月巡检、年度全检 10 万元，水利工程电
梯及启闭机季度检测费 5 万元，水利水质净化设备维护费 13.64 万元，水利管
理用房及配套设施维修费 20 万元，水利日常维修养护综合费 30 万元，生产设

备每月故障巡检修复 10 万元，水利办公设备设施维修维护费 20 万元、特种设备维修维护费 10 万元。合计金额 118.6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五）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积极响应以下文件要求：1.《水利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水监督〔2021〕412 号）“第四条”“第六条”“第二十条”相关规定。

2.《关于进一步加强塔里木河流域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新塔办〔2025〕70 号）相关要求。

3.《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第十七条”“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

4.《关于自治区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分级管理的通知》（新水办〔2023〕347 号）相关规定。

5. 职能相关性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技术中心负责为塔里木河流域内水利工程建设管理与质量、安全提供技术服务；承担监督检查局属在建水利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相关工作安排部署的落实。

本申报项目与我中心的法定职责、业务范围、绩效目标高度契合，不存在越位或错配。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技术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一、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巡查 42.7 万元，其中：1. 建设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费 21 万元；2. 开展安全管理工作，购买图文资料、规范、专业书籍等费用 0.20 万元。3. 报告编制、资料收集、项目执行中产生的资料整编、彩色图件制作等费用 0.30 万元。4. 塔河流域范围内在建工程安全生产

巡查，预计费用 17.6 万元。5. 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预防讲座，指导流域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建设，促进业务能力提升，全年举办 1 次预计 3.60 万元。二、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检查 57.3 万元，其中：1. 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经费 45 万元：1、建设项目质量监督检查经费 45 万元；2. 开展质量管理工作，购买图文资料、规范、专业书籍等费用 0.2 万元。3. 报告编制、资料收集、项目执行中产生的资料整编制作等费用 0.1 万元。4. 对塔管局 18 个局属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检查、专项监督检查、质量检查等工作，预计费用 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塔办〔2024〕225 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

2、新河长组〔2018〕1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资金分配情况：物业管理费 10.372 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 3.87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叶尔羌河水利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塔办〔2025〕22 号）

2、财政部水利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水利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6〕181 号）

3、关于印发《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自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塔局〔2021〕96号）

4、《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号）

预算安排规模：852.1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叶尔羌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我中心2026年维修养护建设工程包括：日常维修养护项目和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其中日常维修养护项目主要为水闸（枢纽）工程、渠道维修工程、互联网宽带等维修安装工程、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等建设内容。主要解决水闸的锈蚀、止水破损漏水、闸门及启闭设备的保养维修等问题；渠道维修主要考虑破损严重段，急需修补的部位；水利工程日常管理维护；基础维修解决业务用房及宿舍的供电线路及设备、采暖设施更换维修等关系职工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改善的问题；专项工程建设按照基层站点标准化“十个一”要求，通过摸排，确定对苏库恰克水库管理站进行标准化建设；叶尔羌河L2级数据底板建设：选择典型的喀群、艾里克塔木、江卡渠首，开展数据收集及处理、数据引擎管理平台建设、数据资源建设。1.水闸（枢纽）维修工程54万元；2.渠道维修工程2万元；3.互联网宽带等维修安装工程150万元；4.基础设施维修工程90万元；5.专项工程建设项目基层管理站附属工程建设456.17万元；6.专项工程建设项目网络信息化服务工程10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十八）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号）

预算安排规模：496.64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一）博湖泵站3台机组大修工作（50万元）对博斯腾湖东西泵站3台机组进行大修。（二）输水干渠维修养护工作（320万元）（三）希尼尔水库维修养护（55万元）希尼尔水库大坝混凝土面板、伸缩缝、放水闸下游左岸边坡护砌、防浪墙底部防腐处理等维修养护、水闸闸门启闭设备更新55万元。（四）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主要是对基层管理站点及段部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维修费用71.6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二十九）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塔办〔2025〕21号）

2.《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号）

预算安排规模：477.4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2026年对托北干渠进行维修养护477.4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十）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征收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128号令）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169号令）

预算安排规模：208.4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大型修缮171.43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37万元，共计208.4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十一)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号）

2.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3.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99.4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总投资 99.46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 99.46 万元，其他资金 0 万元，主要是下坂地水库主体工程维修养护-廊道渗水处理，灌浆材料费 58 万，灌浆处理施工费 41.46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二) 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

2. 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号)

3.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984.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维修维护费：我单位辖区线长、点多、面广，远离城镇，此次项目区，更是远离城镇，部分区域还没有通信覆盖，材料运输距离较长，

距离材料点均在 200 公里以上，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在此次项目区明显偏低，为保证项目保质保量完成，我中心根据每年维修养护项目审计确认单价确定。其中：输水堤维修 55 千米，回填砂砾石 25563.17m³，单价 225.43 元，费用 576.26 万元；铺设土工布 85210.58 m²，单价 10.74 万元，费用 590.68 万元。

2. 水闸维修工程，生态闸拆除 4 座，其中苏盖特生态闸闸房拆除，闸室改造，闸址硬化；夏代生态闸闸房拆除，闸室改造，闸址硬化；阿木冬沙吾特生态闸闸房拆除，闸室改造，闸址硬化；托克拉霍坦生态闸闸房拆除，闸室改造，闸址硬化；合计 150 万元。

3. 防洪物资采购：无纺布袋 45000 个，单价 40 元/个，共 180 万元，用于塔河干流沿线 1321 公里的防汛物资储备。

4. 应急防洪工程：64 万元，用于 2025 年汛后 2 个堤防险工险段修复，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共计：984.6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三）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河道堤防的防汛岁修费，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分别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负担，列入中央和地方年度财政预算”相关要求。

2. 依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试点）》（水办〔2004〕307 号）

3. 根据财政部、水利部《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第二章资金使用范围相关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5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新建亚森斯拉木分洪闸工程，主要包括：（1）新建水闸闸室段、上下游连接段，费用 448 万元；（2）新建启闭机房，包含启闭机、闸门、配电箱等，费用 5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四）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3. 《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预算安排规模：15.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购买业务专用工具配件及书籍 0.82 万元。2. 编制评估报告及业务产生的资料制作费用 0.29 万元。3. 开展流域水资源管理工作指导及监督检查费用 13.8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五）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关于印发《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河道巡查制度（修订）》的通知

2. 《国家防汛抗旱督察办法（试行）》
3. 《水工程防洪抗旱调度运用监督检查办法（试行）》
4. 《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7.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水库安全运行管理重点工作的通知》
8. 《关于进一步做好洪水资源利用工作的有关通知》
9. 《自治区水利厅 2025 年洪水防御和利用工作方案》

10. 行政执法委托书

11.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

预算安排规模：5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一、（2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抢险、应急抗旱、工程设施修复等租赁机械费用 22 万元，由于项目出差地点多位于野外，路况相对较差，需以特种车辆为主。经市场调研询价，费用测算明细为：包含机械设备运维费及专用油料费；委托雇佣专职技术费用等。

二、（17 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开展“九源一干”堤防、水库等工程运行状况的汛前隐患排查，核查度汛方案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监督汛限水位执行和调度指令落实。经费测算明细为：5 人*460 元*4 次*10 天=9.2 万元；巡查设备保障费，隐患排查专用设备维护费：4.12 万元。开展水行政执法、水资源保护、河道管理等，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消除工程管理盲区，提升极端天气应对能力，降低决堤垮坝风险的效果。同时，为塔里木河流域河道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现代化建设及生态输水的顺利实施提供坚强的执纪保障。经费测算明细 3.68 万元。

三、（11 万元）：主要用于水法宣传与普法专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五条（水资源保护与公众宣传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八条（防汛宣传社会动员机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水资源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流域水资源普法要求）要求，编制《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图解手册、防汛应急指南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防汛应急视频会商保障能力》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应急卫星通信专用设备 91 万元，卫星通信服务费 9 万元，合计 1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管理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中关于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相关要求，契合国家“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方针。同时，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政资金支持水利基础设施维护、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方向，有助于提升水利工程的公益性服务能力，保障区域用水安全和防洪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11.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里雅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在达里雅布依乡新村断面采购并安装一套先进的自动化测水设备及相关基础建设，并配套视频远程监视系统 9 万元；根据 2025 年汛后检查情况，对闸后整治段及右岸冲刷区域进行局部维修并用钢筋右笼采取防护 2.0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十八）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 号）、《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总〔2024〕323 号）、《关于阿克苏地区流域水资源管理体制改

革工作座谈会会议纪要》（新塔办公会〔2024〕7号）、《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渭干河水利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塔办〔2025〕36号）。

预算安排规模：225.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渭干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渭干河水利管理中心公益性维修养护项目，安排资金225.5万元，主要用于水闸网络信息化服务工程建设项目，用于购置业务专用设备，保障水利工作正常开展。1. 自动化测流设备支出137.19万元，主要包括：上游灌区建设自动化计量设施（包括雷达水位计、雷达流量计、电磁流量计等）。2. 整合渭干河流域数据，形成统一视图，实时监控水情，推进水利信息化建设，其中数据整编、数据推送支出7万元。3. 水利工程视频监控投资42.67万元，包括在克台克吐尔渠首、卡拉苏渠首闸前后及闸房内布设监控，对亚塔什渠首监控存储设备进行升级。4. 建设亚塔什渠首闸管系统，清除管理盲区，支出38.64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三十九）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车尔臣河水利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塔办〔2025〕153号）；2、《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号）

预算安排规模：46.66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车尔臣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机电金结设备维修养护支出29.05万元；2、附属设施及其他维修养护支出17.6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十）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要求；2.《迪那河防洪规划》有关要求；3.《迪那河流域规划》有关要求；4.巴州水利局《关于轮台县迪那河引水枢纽安全鉴定结果的批复》（巴水办发〔2022〕123号）

预算安排规模：13.97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迪那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申请财政资金13.97万元主要用于：

- 1，内墙乳胶漆粉刷3.18万元；
- 2，更换窗户2.31万元；
- 3，更换防盗门0.36万元；
- 4，老化电路拆除改造4.13万元；
- 5，双灶台0.25万元；
- 6，电暖器0.88万元；
- 7，插座、开关0.13万元；
- 8，迪那河引水干渠测桥新建（一座）2.7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十一）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

3.水利部、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号）

预算安排规模：174.41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公路维修养护 1 项，费用 174.41 万元。主要用于对进场公路损毁段进行修复。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二）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3.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834.6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渠道维修费用 345.53 万元；水闸及构筑物修复费用 299.15 万元；水利设施维修维护工程经费 1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三）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塔办〔2025〕24 号）；《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办法》（水建管〔2003〕27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1〕8 号）；《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修订）；《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T210-2015）；《混凝土坝养护修理规程》（SL230-2015）；《水工建筑物抗冲磨防空蚀混凝土技术规范》（DLT5207-2021）；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的通知（水总〔2014〕429 号）；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补充）。

预算安排规模：150.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泄洪排砂洞龙抬头段抗冲耐磨层修复项目 150.07 万元，修复完成后达到保证主要泄水建筑物的安全运行的效果。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四）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SL210-2015）《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号）要求，根据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响应国家关于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的方针政策，属于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领域，符合财政资金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支持方向。

预算安排规模：97.9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孜尔水库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费用共计 97.94 万元，包括：1. 在坝前水位测量 1 个，电站尾水流量测站 1 个，共计 2 个水位流量在线计量设施系统，概算投资 44.51 万元；2. 对廊道、1+137 井、溢洪道等部位的渗流井排水管进行更换，更换管道 150 米，对渗流井观测房输电线路、配电设施进行更新，概算投资 7.43 万元；3. 对排水廊道受侵蚀的 400 平方米墙壁进行修复，对廊道底板受冻融损坏的 100 平方米混凝土进行修复，对排水沟（深度 0.2 米，宽度 0.4 米，全长 320 米，共计 30 平方米左右）进行清理并修复，总计 8 万元；4. 坝后高压输电线路改建线路 3KM，更换永磁断路器、隔离刀闸、避雷器等设备，概算投资 3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十五）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依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水库大坝安全监测管理办法》（水运管〔2024〕347号）《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7号）《水库调度规程编制导则》（SL706-201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号）要求，根据水利工程运行情况，定期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保证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响应国家关于水利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的方针政策，属于财政资金重点支持的水利工程运行维护领域，符合财政资金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支持方向。

预算安排规模：1,056.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孜尔水库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项目费用共计1056万元，包括：1. 水库排沙清淤项目预算投资645万元，其中开挖排沙通道1500米，约15万立方米，预算投资264.6万元；机械辅助清淤及封堵，机械清淤约66万立方米，预算投资147.98万元，排沙设备维护费37.42万元，2025年排沙清淤设备购买及安装费尾款195万元。2. 大坝安全监测设施改造预算投资235万元，其中测压管清孔40根、渗压计更换40个，多点位移计传感器3套，安装电缆及引线接入自动化设备，预算投资45万元。强震监测系统11个点位、5台记录仪设备购置安装、软件升级、系统调试，预算投资190万元。3. 办公用房消防报警系统预算投资55万元：其中对库车远程调度中心更新消防报警系统、消防感应系统和新建喷淋系统，预算投资11万元；水库办公区新建消防报警系统、消防感应系统和喷淋系统，预算投资30万元；对水库招待所新建消防报警系统、消防感应系统和喷淋系统，预算投资14万元。4. 大坝安全评价预算投资121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十六）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四十九条江河湖泊治理和防洪工程实施的建设和维护所需投资，按照事权和财权相统一的原则，分级负责，由中央和地方财政承担。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

3.《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技术规程》（db36/t1331-2020）；

4.《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

5.《水工钢闸门和启闭机安全运行规程》；

6.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5025〕2号）。

预算安排规模：329.1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卡拉贝利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主体工程维修养护，投资费用292.15万元。

2.工作闸门维修养护，投资费用7万元。

3.启闭机维修养护，投资费用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四十七）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本项目严格遵循《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关于对吉音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局申请公益性“两项经费”的意见》（新水水管〔2018〕32号）等法律法规，聚焦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监测预警等核心需求，符合国家“水利工程补短板、强监管”方针及财政资金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支持方向，通过设备升级、设施维修、技术服务等保障工程长效运行。

预算安排规模：143.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吉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大坝安全监测及水雨情系统设备配件更换安装及调试 10.01 万元、2026 年闸门金属结构及启闭机维修养护 27.35 万元、工程信息化通信设施替换安装及调试 24.65 万元、水工建筑物外观修缮工程 21.937 万元、表孔溢洪洞 0+029-0+479 段水毁修复等五项维修养护项目 59.85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八）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5.89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 2026 年维修养护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十九）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地下水管理条例》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加强地下水监测。

2. 《地下水保护利用管理办法》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根据需要完善地下水监测工作体系，对地下水超采区、生态脆弱区等实施重点监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版）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文事业健康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

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

预算安排规模：2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资金分配情况：1. 水文监测业务建设资金 23.13 万元，组织实施水文系统专业技术能力认定、高层次技术人才引进及年度水文监测技能竞赛等工作。

2. 地下水监测运行与数据分析 14.80 万元，负责地下水监测站设施、设备检查等运行监督管理工作，编制完成地下水动态月、季、年报。

3. 水文站网运行监督与标准化管理 13.07 万元，对基本水文站实施规范化巡检，确保各站点正常运行。

4. 水文业务运行监督与合规管理 23.00 万元，通过常态化合规检查、关键环节穿透式审计，系统强化水文业务运行的规范化、透明化与风险可控性。

5. 水情监测预警预报经费 6.78 万元，负责全区河道水情断面报讯工作。

6. 水文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21.36 万元，开展水文前期规划、指导督促系统单位工程建设管理。

7. 水文业务能力提升与宣传推广费用 77.02 万元，通过开展办公能力培训、业务会议组织等，推进水文业务资料数字化管理与水文业务宣传教育工作。

8. 水文数据传输线路维护费 60.84 万元，保障全区水文专线及北斗卫星站点的稳定运行，实现监测数据可靠、实时传输。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2017 年）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水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

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2.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2〕100号）》组织开展了水生态监测工作，要求各单位要围绕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湿地生态保护治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持续加强辖区内生态敏感水域的水生态监测工作。

3. 《关于做好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二期工程新疆项目区工程移交和运行维护工作的通知》要求，该项目资产移交给自治区水文局，所需运行维护经费申请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

预算安排规模：2,39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资金分配情况：1. 中小河流水文站巡测工作费用 537 万元；

2. 无水文站河流巡测工作费用 421 万元；

3. 水质水生态监测工作费用 300 万元；

4. 防汛二期项目运行维护费用 238 万元；

5. 年度地表水水资源调查、地下水监测站运维及泉水调查评价费用 90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一）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水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水文测验工程成本 18.8 万元，二是水文技术服务成本 11.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二）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2017 年修订）第三条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2017 年）第三条 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文事业的健康发展，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十一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第十四条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

预算安排规模：7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3 万元；租用车辆 1 辆，10 天、每天 1200 元，其他交通费共计 1.2 万元；野外作业差旅费 10 人，每人每次 150 元，全年出差 49 天，总计 7.35 万元差旅费；水情传输费用，自动报讯，应急卫星通信等费用每站 5000 元，5 站全年 2.5 万元。5 个基本站每年运行时产生的电费 2.7 万元；5 个测站测验设施维修 18.06 万元。购买专用材料（3.61 万

元），购买救生衣 70 套，每套 150 元，共计 1.05 万元水尺桩 170 个共 1.19 万元，水尺板 100 个共 0.17 万元，水平尺 5 个 0.25 万元，起点距牌 100 个 0.2 万元；雨量筒，集水瓶，量雨量杯 0.75 万元。测验设备购买设备（22.55 万元），便携式流速仪 2 台 1.4 万元，自动蒸发器 1 套 6.15 万元，ADCP1 套 15 万元。购买办公设备安可工作机 17 台每台 5000 元，共计 8.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三）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条例》（2017 年）第三条，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水文事业健康发展，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水利部《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 年版）》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条例》（2017 年）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6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资料收集及整编成本 41 万元、对测验断面及测验设施设备维护 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四）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53.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对 5 个基本测站生产、生活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工作（9.13 万元）。

2、完成对 5 个国家基本水文站进行巡测、监测，维持测站基本运行，开展 13 项年度水文测验工作（44.60 万元）。

3、更换仪器设备，所需资金（5.7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五）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9.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主要用于每年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房屋维修及汛期山区暴雨洪水灾害对测站基础设施造成一定程度的损毁，需对损毁设施进行修复；完成项目书任务时产生的差旅费、专用设备购置费、仪器

设备的鉴定费及水样化验的租车费用等。专用仪器设备采购成本 12.02 万元、水文测站工作成本 7.4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 2.58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1.5 万元；专用材料费 1.3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5.5 万元；维修（护）费 12.02 万元；办公费 2.4 万元；电费 0.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2.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委托业务费（仪器设备鉴定，7 个水位站安装水尺，9 个基本站安装视频监控，6 个基本站自动水温计支架安装）14.6 万元；

2. 维修（护）费（水文站林地安装围栏，测站各项检查整改及零星维修及缆车改造，测站设施设备零星维护维修，7个水位站雨量设施改造）41.246万元；

3. 专用设备购置（流速仪，测站电冰箱、电热水器、抽油烟机，浇灌专用潜水泵，测绘仪器）5.99万元；

4. 专用材料费（2026年汛前准备采购物资，音响器、秒表、测站电磁炉、炒锅、电饭锅、洗衣机）5万元；

5.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正版软件）2万元；

6. 邮电费（通过短信方式报送和田地区主要河流每日水情信息、为和田地区安全度汛提供数据支撑，11处基本水文站互联网固定电话通信费）2.664万元；

7. 物业管理费（测站绿化植物费）0.5万元；

8. 其他交通费用（水文测报车辆租赁）5万元；

9. 电费（测站2026年各测站生活工作用电和电锅炉电费）5万元；

10. 差旅费（12个测站人员差旅费）1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五十八）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206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水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38.5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检测经费 17.19 万元、水文测站生产设施设备维护更新经费 21.3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十九）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水文测站运行管理与驻站监测项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冰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168.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58.5 万元，水文监测与管理费用 110.0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条例》（2017 年）第三条、水利部《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 年版）》。

预算安排规模：9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 辆，单 5900 元，小计 4.72 万元；布尔津、青河、富蕴、福海、哈巴河、塔克什肯站等国家基本水文站冬季运行期间取暖所需资金 5.60 万元；富蕴站等 14 个国家基本水文站电采暖及电费所需资金 11.90 万元；野外巡测、监测作业 4 人，57 天，每天 460 元，共计差旅费 104480 元；资料整编等差旅费 4 人，35 天，每天 540 元，共计差旅费 75600

元；对测站安全生产、业务等工作检查费用所需 48400 元；共计 22.85 万元；布尔津站左岸钢支架、水位计底座维修 5.0 万；南湾站气象场迁移改造 5.0 万、雷达水位计迁移 1.0 万、屋顶维修 1.0 万；二台站大门、地坪、大门外围栏、围墙、断面水尺桩、台阶、扶手等维修 10.0 万、富蕴站河道治理 3.0 万；哈龙滚站钢支架维修 2.5 万；小清河缆道操控台模块更新 1.0 万；站房、测站、监测设施等维修维护费 1.5 万元等国家基本水文站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30 万元；专用设备采购 37 台（件、套），共计 19.07 万元；购置水尺、取沙桶、冰凿、绞车罩、秒表等耗材费 2.50 万元；防雷检测费 1.20 万元；办公费（纸张、硒鼓、墨粉等办公耗材）合计 0.16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一）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53.5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基本水文站专用材料费 5 万元、印刷费 2 万元、办公费 5 万元、测站电费 9 万元、测站水费 0.5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1.5 万元、测站基础设施维修维护费 71.722 万元、基本测站网络服务费邮电费 22.49 万元、野外勘察差旅费 26.32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车辆租赁和租赁车辆加油费 6 万元、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二）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 496 号）第三条规定：水文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公益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文事业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

政预算，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正常开展，充分发挥水文工作在政府决策、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公众服务中的作用。第二十条规定：水文机构应当加强水资源的动态监测工作；水利部《水环境监测规范》（SL219-2013）开展水质监测工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第十四条规定，水文机构负责对河流、湖泊、渠道、水库的水位、流量、水质、水温、泥沙、水情、水下地形和地下水资源，以及降水量、蒸发量、气温、墒情等进行监测、分析和计算。第十一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91.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64 万元，水文设施设备维护更新费用 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三）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国家基本水文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8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文测站生产设施设备维修保养（30 万元）；水文测验工作（56.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四）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第 206 号）第 11 条规定，国家基本水文勘测站和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水生态保护提供服务的专用水文勘测站、水文监测设施，建设及运行管理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预算安排规模：66.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水文勘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一是对测站生产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 22.77 万元（具体维护内容：基本水文站测验设施设备维修）。

二是 12 个国家基本水文站开展 13 项水文测验工作 43.73 万元（保证水文测验任务正常运行，开展巡测工作，应急演练，国家基本站水准点测量校核等费用）。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五）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1 年 12 月 2 日水利部公布《水文站网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44 号

预算安排规模：2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汛前、汛后对测验设备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更新及测站职工的路途往返费用、测站站房维修及汛前物资采购及专用材料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时发现处理各种隐患，保障网络安全。根据《水利部印发关

于加强水文情报预报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利部办关于印发水文现代化建设规划的通知》，开展水情中心、机房各类设备的运维工作。

预算安排规模：2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技术情报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根据《水文业务经费定额标准》（2017 版）、《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试行）》（水财务〔2009〕284 号），参照水利厅预算项目支出标准，结合近年来系统运行维护工作实际，测算运行经费总额 20 万元元。其中，优化全局网络结构和设备性能 12 次，测算金额 1.2 万元；网络链路保障及远程维护 48 次，测算金额 2.4 万元；运行环境运维保障 48 次，测算金额 4.8 万元；重要时期对网络安全进行保障，测算金额 5.72 万元；驻场服务 144 天，测算金额 2.88 万元；OA 系统运维服务，测算金额 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 年）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管理办法》（政府令 206 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中办发〔2025〕47 号）

7.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持续推进水生态监测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2〕100 号）

8.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质水生态工作的通知》（办水文〔2023〕144 号）

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中国地表水资源质量年报〉编制工作的通知》（办水文函〔2020〕1061号）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地表水国家基本水质站名录（2025年版）的通知》（办水文〔2025〕110号）

11. 《水质监测质量和安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水文函〔2024〕1044号）（补充）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22年3月第四次修订版）（补充）

预算安排规模：68.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水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水质监测工作 49.62万元

对乌鲁木齐市、昌吉、吐鲁番三个地区 34 个水质监测站开展样品采集、水质监测、分析评价等工作，对实验室计量器具和检测设备每年进行专业检定和校准。不断提升实验室监测能力，保障实验室监测工作正常运行。

2. 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工作 7.56 万元。

对 3 处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按月开展监测，包括样品采集、水质监测 39 项参数、分析评价，监测评价结果上报水利部水质处，为水源地保护和管理提供技术支撑。

3. 组织中心及分中心等全疆 12 个实验室内部质量体系运行审核，开展实验室间比对及人员考核等，组织全疆水环境监测管理评审，对全疆水质资料进行审查，保障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10.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八）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区直机关购买后勤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管规〔2022〕2号）第七条（五）购买餐饮服务条款。

预算安排规模：11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办公费 2.00 万元；

2. 消防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20.55 万元；

3. 832 平台食材采购费用 28.00 万元；

4. 委托业务费 52.36 万元（购买餐饮服务）；

5. 机关安防监控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 7.09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十九）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十三条；2. 《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52 号发布）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 号）第四条；4.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水建〔1997〕339 号）；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质量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3〕47 号）第三条；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提升三年行动（2022—2025 年）实施方案的通知》（办建设〔2022〕）（三）；7. 《水利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水建设〔2023〕156 号）第八条、第九条；8. 《水利部关于发布〈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的通知》（水总〔2024〕323 号）；9. 《新疆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概（估）算计列安全保障措施费等三项费用的规定》（新水厅〔2021〕153 号）；10. 《水利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 36 号发布）第二十二条。

预算安排规模：1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60 万元；水利编规出版工作经费 10 万；质量检测工作经费 30 万。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十）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2025年6月）要求“（八）科学配置江河流域水资源。定期开展流域水资源调查评价，加快完成跨行政区域江河水量分配。”2.自治区党委水资源管理委员会有关会议安排；（2024年）3.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规划实施和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办规计〔2024〕278号）第三章第十二条“水利规划实施均应开展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定期开展监测评估。”4.《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意见》（发改环资〔2023〕1193号）第二章第三条“各地根据本地区可用水量，合理配置生活、农业、工业和河道外生态环境用水，坚持先节水后调水，把节水作为受水区根本出路”。

预算安排规模：4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3万元；劳务费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十一）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国工程院“致2017年当选院士的一封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申请及申请书；

3、《关于同意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复》新科协发〔2018〕90号；

4、邓铭江院士驻站工作协议书；

5、《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6、《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7、《关于成立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请示》新水政治〔2019〕5号；

8、关于同意2024年66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的批复（新科规字〔2024〕175号）；

9、《关于批准新疆慧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新设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新人社函〔2025〕4号）；

10、《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11、新疆启动实施“2+5”重点人才计划设立100亿元人才发展基金支持建设人才强区；

12、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预算安排规模：8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水利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院士专家工作站）

资金分配情况：差旅费12.62万元；劳务费24.48万元；租赁费28.80万元；物业费4.19万元；委托业务费3.10万元（安保服务费）；邮电费1.0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4.00万元；办公费1.8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十二）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国工程院“致2017年当选院士的一封信”；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申请及申请书；

3、《关于同意成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的批复》新科协发〔2018〕90号；

4、邓铭江院士驻站工作协议书；

5、《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

6、《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邓铭江院士专家工作站揭牌仪式上的讲话》；

7、《关于成立自治区寒旱区水资源与生态水利工程研究中心（院士专家工作站）的请示》新水政治〔2019〕5号；

8、《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新党编委〔2019〕30号；

9、关于同意2024年66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组建的批复（新科规字〔2024〕175号）；

10、《关于批准新疆慧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等10个单位新设自治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新人社函〔2025〕4号）；

11、《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切实加强耕地保护抓好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

12、新疆启动实施“2+5”重点人才计划设立100亿元人才发展基金支持建设人才强区；

13、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预算安排规模：60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水利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院士专家工作站）

资金分配情况：委托业务费490.00万元；差旅费11.64万元；其他交通费5.40万元；劳务费43.76万元；专用材料费20.00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9.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十三）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

1. 《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政策研究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4〕389号；

2.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和兵团有关部门贯彻实施自治区党委十届十二次全会〈决定〉重要改革举措分工方案》；

3. 《新疆战略性、创造性、引领性改革攻坚行动方案（2025—2027年）》；

4. 水利部《落实进一步全面深化水利改革任务实施方案》；

5. 《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安排重点工作任务推进台账》

6. 《2025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2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政策研究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10万元，印刷费3万元，差旅费1.5万元，维修（护）费0.5万元，劳务费2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万元，合计20万元用于资料购买与数据采集、成果集成和科研协作与研究服务等方面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七十四）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关于印发2025年河湖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办河湖〔2025〕61号）、《关于印发2025年自治区河湖长制工作要点的通知》（新党水资委〔2025〕2号）、《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水河湖〔2024〕36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保护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办公费 3.788 万元，印刷费 1 万元，差旅费 25.212 万元，合计 30 万元用于资料购买、成果集成和现场监督指导等方面。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五）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厅字〔2016〕42 号）、《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厅字〔2017〕54 号）和《关于全面推进江河保护治理的意见》，水利部印发《关于强化流域治理管理指导意见》（水办〔2022〕1 号），水利部等六部门印发《河湖生态流量管理办法（试行）》（水资管〔2025〕151 号），自治区印发《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自治区总河<湖>长第 4 号令）、《关于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自治区总河<湖>长第 5 号令），自治区水利厅、司法厅印发《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实施意见》（新水厅〔2025〕37 号）以及《艾比湖最低生态水位保障方案》等文件，江河湖泊是水资源的重要载体，是生态系统和国土空间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支撑。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保护江河湖泊，事关人民群众福祉，事关中华民族长远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

预算安排规模：4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艾比湖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河湖管理及河湖长制（河湖长制管理、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差旅费用 38.6 万元、普法宣传经费 4.4 万元、无人机驾照培训，镜头保险费用 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管理办法》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公益性“两项”经费测算报告》

预算安排规模：695.7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220.87 万元；堤防工程维修养护 1.13 万元；渠道维修养护 473.7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 2026 年度防汛需要对水利设施进行监测、河道险段进行监测。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购置 2 台无人机共计 4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八）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强调了对水资源合理开发、利用、节约和保护，以及水工程的管理与保护。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是确保水工程正常运行、实现水资源合理调配和利用的必要举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保障水工程安全与功能发挥的要求，如明确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为维修养护项目实施提供了基础依据；根据《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有责任定期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处于良好状态，这是法定职责所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

预算安排规模：307.2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渠道工程施工费 266.19 万元，建设管理费 6.23 万元、监理费 6.51 万元、设计费 9.9 万元、预备费 15.18 万元、其他费用 3.21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十九）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为面对突发汛情、险情时能够更加迅速、有效地开展应对工作，更好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预算安排规模：4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购置应急自卸翻斗车 2 台，应急救援艇 1 艘。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新疆白杨河流域综合规划》；

2.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办法》；

3. 《水闸运行管理办法》；

4.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定额标准》（财办农〔2025〕2 号）；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

6. 《深入推进水利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六项机制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161.0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一）闸门、启闭机春季维护保养及流速仪维护 2.5 万元；（二）供水管理站发电机等设施设备维修保养 2.21 万元；（三）水保林维护 14 万元；（四）电力维护 15.21 万元；（五）供水管理站站管理用房维修 2.6 万元；（六）水资源管理及系统运行维护 30 万元；（七）安全生产基础能力提升与管理效能长效巩固 20 万元；（八）泉沟渠首安全消缺 64.54 万元；（九）视频监控、水情通信维护费 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八十一）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项目2）

设立的政策依据：1. 自治区水利厅《关于河长制公示牌设置管护有关事宜的通知》；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河长制工作方案》；

3. 关于印发《自治区河湖长巡查制度》的通知；

4. 差旅活动管理严格执行《中央和国家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关于印发自治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4〕77号），规范差旅审批、住宿、交通及费用报销等环节，强化内部控制，确保差旅支出合规、透明、高效。

预算安排规模：25.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委托业务费14万元包括：年度水法律法规宣传及公示牌更新维护费3.00万元、年度河道视频监控网络费3.00万元（12个×12月×209元≈30000元），运行维护费3.00万元，法律顾问5.00万元。2. 交通费8万元，具体为5.25元/km×15300km=80000元；3. 河湖水事监督检查费3.00万元，具体为〔（300）住宿+伙食补助（120）〕×23次×3人≈30000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年3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八十二）项目名称：2026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

设立的政策依据：1. 《白杨河流域综合规划》；

2.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白杨河流域高崖子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3.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白杨河流域阿克苏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4.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新疆白杨河流域巴依托海引水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

5. 《新疆白杨河流域综合规划（克尔碱）》；

6.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4 年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要点的通知》（办防〔2024〕77 号）；

7. 《自治区数字孪生水利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新水厅〔2024〕205 号）；

8. 《关于切实做好山洪灾害防御的通知》（新水办〔2025〕106 号）；

9.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闸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0. 《达坂城区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

11. 《达坂城教育园控制性规划》；

预算安排规模：6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克尔碱安全鉴定工作，高崖子渠首、阿克苏渠首、巴依托海渠首除险加固项目建设，流域防洪功能运行项目建设，黑沟供水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供水管理站站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等，通过项目实施达到精细化管理水资源的效果。经测算需 6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1、《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 年水资源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办资管〔2025〕50 号）；

2、《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取用水监管工作的通知》（办资管函〔2022〕887 号）；

3、《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 号）；

4、《关于印发 2025 年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监督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新水办〔2025〕134 号）；

5、《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2027 年取用水监测计量能力提升重点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办资管函〔2025〕572 号；

预算安排规模：2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 改造提升取水在线计量设施 17 处。计划投入 194 万元。
2. 取水口计量数据提升和融合应用项目 1 项。计划投入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四）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办法》；3、《财政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实施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支出预算方案编制规范和定额标准的通知》（财办农〔2025〕2 号）；4、《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批复》新水办〔2024〕371 号文件要求，根据单位主要职责制定工程养护及维修计划并组织实施。

预算安排规模：96.7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1、堤防工程维修养护 9.9 万元；2、水闸工程维修养护 86.87 万元（其中：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 20.35 万元；启闭机维修 20.9 万元；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23.1 万元；水闸上、下游砌石护坡维修养护 1.7 万元；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20.82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五）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1.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项目建设管理办法》《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及水利工程系列定额。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水利条例》（2025年5月1日起施行）。

预算安排规模：324.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沟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资金 324 万元：（一）金沟河老四连分水口整合工程 169.96 万元，主要为：建安投资 135.94 万元，临时工程 9.69 万元；独立费用 16.24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9 万元。（二）金沟河流域水闸维修养护 154.04 万元，主要为：1. 启闭机常规保养 30 台*0.3 万元/台=9 万元；2. 闸门维护 5 万元；3. 更换橡胶止水带 240 米*0.03 万元/米=7.2 万元；4. 自动化改造闸门 5 套*10 万元/套=50 万元；5 更换螺杆启闭机 4 台*2.5 万元/个=10 万元；6. 干渠维修 72.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六）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及特大防汛抗旱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17〕91 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沟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防洪抢险和水毁修复工程使用各类机械约 60 个台班，采购钢筋石笼 200 个，购买救生设备 90 个（件）等。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十七）项目名称：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设立的政策依据：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中央补助资金的补助范围为县级水

管单位管理的国有公益性水利工程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定额标准》。为确保头屯河流域度汛安全、各类工程运行安全和供水安全，结合头屯河实际，对头屯河下游灌区闸门金属结构、启闭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对闸室上下游混凝土进行修复，对头屯河流域灌区小型闸门进行维修更换，水库变压器迁改及楼庄子水库和头屯河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

预算安排规模：188.1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头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资金分配情况：本项目安排资金 188.14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1）头屯河流域灌区小型闸门维修：1. 除锈打磨防腐处理面积 500 m²，单价 500 元/m²，费用 25 万元；2. 门槽校正修复面积 100 m²，单价 1500 元/m²，费用 15 万元；3. 更换止水 340m，单价 150 元/m，费用 5.1 万元，合计 45.1 万元。（2）头屯河流域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总干渠渠道和分水闸维修混凝土 1508.30m³，单价 650.00 元/m³，合计 98.04 万元。（3）楼庄子水库和头屯河水库大坝安全监测服务项目：1. 内部变形监测分析，6 次/年，单价 2.5 万元/次，费用 15 万元；2. 外部变形监测分析，8 次/年，单价 2 万元/次，费用 16 万元；3. 渗流监测分析，12 次/年，单价 1.167 万元/次，费用 14 万元。合计 4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3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11,65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1,6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水利厅厅属预算单位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水利支出（项）支出 11,65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1,6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水利厅厅属预算单位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九、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202.2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98.43 万元，公务接待费 3.8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 41.54 万元，下降 17.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 39.08 万元，下降 16.45%，主要原因是水利厅严格执行八项规定相关规定，厉行节约，合理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减少 2.46 万元，下降 39.30%，主要原因是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公务接待管理，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活动，认真执行经费开支标准，减少公务接待运行成本费用。

十一、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委托业务费 16,731.43 万元，其中：

1.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项目 2）委托业务费 14.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会议服务或委托第三方开展审计业务；**二是**全部网络和设备硬件维护费用。

2.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委托业务费 5,404.92 万元，主要用于：1. 委托第三方进行渠道、水闸等公益性水利工程的维修养护，保证渠首、干渠安全度汛和下游灌区的农业灌溉引水，保证防洪、排涝等公益性任务；2. 单位聘请法律顾问费用、开展财务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费用、单位全年文书档案数字化工作费用；3. 委托第三方开展雷电装置检测，测站地线铺

设；4. 水文设施、测量仪器、测验设备的鉴定；5. 委托有相应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单位，对水文仪器设备进行鉴定，对水位站安装水尺、视频监控（球机）以及自动水温计支架；7. 水文仪器鉴定、防雷检测费、仪器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保障与专业服务委托；8. 13 个基本水文站视频监控维修、等保测评、电梯维保费；9. 优化全局网络结构和设备性能、网络链路保障及远程维护、运行环境运维保障、重要时期对网络安全进行保障等；9. 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本单位资质以外的水质检测项目的检测费用、“三废”处理、实验室专用仪器设备检定及调试；10. 新疆水利工程前期专项经费、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专项经费、水土保持监督管理专项经费、农田水利监督管理专项经费、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水利科技管理与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宣传教育培训专项经费、水利财务审计专项项目、移民安置及前期管理工作及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11. 无人机飞手上岗培训费 2 和无人机及镜头保险费；12. 实验作物需水规律专业检测；13. 完成 2026 年度自治区级 52 个县（市区）53.1 万平方公里遥感解译、外业验证、土壤侵蚀强度判断、三北水土保持措施调查及其减蚀效益评价，全区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评价分析；14. 一是示范园设施维护，包括园内各类基础设施、监测设备的检修、保养及更新等工作，二是专项监测，围绕水土流失、气象数据等关键指标开展动态监测、数据分析及成果整理，旨在全面保障示范园的正常运行与科学管理；15. 完成所有水利部下发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复核、认定、查处、整改工作，对监管成果进行整理分析并完成系统录入工作；16. 水土保持实验站开展绿化养护树苗补栽及园区绿化滴灌设施购置维护；17. 用水调查复核；18. 新疆取用水管理系统数据治理；19. 自治区用水总量集成系统 2026 年数据治理；20. 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一二期取用水监测体系涉及 12 个地州市的 639 个监测站点的设施设备、通讯及数据传输系统运行维护；21. 水利厅系统软硬件运维，网络安全；22. 用于开展水旱灾害防御会商研判、应急抢险等专业技术支撑；23. 用于开展水资源配置研究

相关工作；24. 完成新疆小型农村供水工程安全保障技术与管理报告；25. 针对自治区南疆、北疆、东疆不同区域，选择不同供水规模（千人供水工程、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的小型农村供水工程；26. 开展新疆农村供水水费收缴管理调查研究；27. 开展质量检测工作；28. 水利厅预算执行绩效服务、部门决算公开服务、委托审计服务、水利资产数据改革、政府财务报核服务、内控风险评估服务；29. 2026 年单位安保服务费、购买餐饮服务；30. 水资源管理及系统运行维护费。

3.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特大防汛补助费）委托业务费 39.00 万元，主要用于：一是支付第三方服务商的卫星通信服务费；二是防洪抢险和水毁修复使用各类机械约 60 个台班，采购钢筋石笼 200 个，购买救生设备 90 个（件）等。

4.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委托业务费 7,301.51 万元，主要用于：1. 水利政务专项经费，政策法规专项经费、水资源节水管理专项经费、水利建设管理专项经费、运调专项经费、自治区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及河湖管理保护专项经费、农田水利监督管理专项经费、水利科技管理与标准化工作专项经费、宣传教育培训专项经费、移民安置及前期管理工作及后期扶持政策专项经费；2. 水利业务智能试点应用、自治区水利数据归集能力提升建设、建设遥感应用服务平台；3. 开展新疆重点河流水利规划实施评估工作；4. 河流增水量研究；5. 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规范工程运行管理、强化供水风险应；6.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监理、建管、实施方案编制以及自治区水旱灾害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等；7. 开展克孜尔水库排沙清淤项目及塔里木河流域干流亚森斯拉木分洪闸工程项目；8. 用于《水文志》《地方标准》编纂、财务电子档案整理；9. 拟完成 2024 至 2025 年 16 个延续项目的科研管理工作；10. 拟从“河流水资源开发利用”“新疆水网架构体系”“盐碱地综合治理改良”“高水效农业发展战略”“新疆水文化”等方面开展研究工作；11. 克尔碱安全鉴

定工作，高崖子渠首、阿克苏渠首、巴依托海渠首除险加固项目建设，流域防洪功能运行项目建设，黑沟供水提升工程项目建设，供水管理站站点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建设等。

5.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委托业务费 3,972.00 万元，主要用于：1. 改造提升取水在线计量设施 17 处；2. 取水口计量数据提升和融合应用项目 1 项；3. 2026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项目及防治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十二、 关于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上年结转结余 14,765.14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8,496.55 万元，非财政拨款 6,268.59 万元，其中：

1.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结转 428.23 万元，主要用于：乌鲁木齐水文勘测中心：中小河流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工程水利测雨雷达项目建设。

2.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结转 6,268.59 万元，主要用于：1. 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所属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026 年人员工资、社保及公用经费支出；2. 课题项目购买、分析、模型构建及报告编制、野外测验设备耗材及维护等；3. 测验站房及测验设备零星维修维护；4. 弥补测站运行支出，水文组织建设等；5. 测站临聘人员的费用、委托业务费、办公费用支出；6. 专用设备的购置和单位食堂采购食材费用；7. 克州中心 37.5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委托费；8. 完成“十四五”提档升级项目配套资金部分基础设施建设；9. 弥补地方配套资金缺口，保障水文基础设施改等，以及开展科研项目合作；基本建设项目配套资金、劳务支出以及基础设施设备日常运维等费用；10. 为单位 1 名援疆干部租赁宿舍；11. 国家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监测设备、示范园林草手续、征占地手续办理、税费。

3. 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结转 35.13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上年于田县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项目工程尾款。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巴依托海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结转 1,199.00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巴依托海引水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盖孜河塔什米里克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结转 4,686.19 万元，主要用于：盖孜河塔什米里克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提孜那甫河红卫渠首除险加固工程结转 641.74 万元，主要用于：提孜那甫河红卫渠首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结转 1,026.86 万元，主要用于：叶尔羌河依干其引水枢纽除险加固工程建设。

8. 特定目标 100018 结转 192.48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9. 特定目标 100038 结转 239.43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10. 特定目标 10029X 结转 47.50 万元，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自治区水利厅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321.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432.21 万元，下降 15.7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构改革，单位整合，导致当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较上年预算增加。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厅政府采购预算 76,217.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449.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36,681.7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4,086.29 万元。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厅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2,131.31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1,053.3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自治区水利厅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609733.26 平方米，价值 107829.19 万元。

2. 车辆 437 辆，价值 10959.49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24 辆，价值 5914.6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213 辆，价值 5044.85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0301.44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772929.64 万元。

部门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78 台，部门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42 台。

2026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部门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262,148.11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11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53,874.81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96,725.03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部门名称（盖章）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部门联系人		张娜	联系电话	13079970008	
年度绩效目标		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深化水资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水资源集中统一管理。强化精细精准调度管理，实现水资源“多供、多调、多灌、多蓄”目标。加快推进重大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发挥固定资产投资拉动经济增长关键作用。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安全底线。切实加强农村水利建设，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水利支撑和保障。持续水土保持监管，构建水土保持全链条监管体系。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和智慧水利建设，持续释放水利改革发展活力。稳步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保障地下水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5,641.00	
			本级安排	97,582.6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48,924.51	
		合计：		262,148.1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自治区地下水开采总量	≤114 亿 m ³	关于印发 2023 年新疆地下水合理开发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5
	数量指标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40%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	27
	数量指标	规模化供水率	≥88.50%	《水利部关于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水农〔2023〕283 号）	23
	质量指标	山洪灾害自动监测站点到报率	≥90%	《关于印发自治区 2025 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工作要求的	15

				通知》（新水 办[2025]2号）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项目负责人	龙见全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5.16	其中：财政拨款	905.1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认真贯彻实施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对 30172 名移民群众进行后期扶持。2.提升移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直补受益移民（人）	=30172 人	历史标准	3017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移民后期扶持补助直补资金次数	=1 次	历史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直补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元/人）	=300 元/人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后期扶持有关的非正常上访事件	明显降低	历史标准	明显降低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移民对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452.00	其中：财政拨款	24,45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根据《水文巡测方案》要求，对 211 处中小河流专用水文监测站点进行汛前、汛中、汛后水文要素观测段次或测次布置、测验精度、方法和工作要求、安全生产进行检查指导。2、通过对 434 条无水文站控制河流监测，提供调查巡测报告，解决水资源监测空白区，提高水资源监控覆盖面，为自治区全面掌握水资源总量，制定水资源调配、节约集约利用与生态保护措施以及水利工程建设规划论证提供依据，支撑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3、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国家防总、水利部要求，赴各地检查、督导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以确保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4、梳理全区 482 条河流及水利对象数据关系，构建水利数据知识图谱服务和水利检索（RAG）知识库，提升水利数据共享利用能力。5、开展“西北诸河新疆片区水资源综合规划”实施评估工作，全面检视规划各项目目标指标完成情况，跟踪评价规划任务实施、重点工程推进、管理措施落实情况，系统总结规划实施成效，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提出评估结论和建议，完成评估报告编制。同时，通过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形势，为今后开展相应规划提供借鉴经验。6、对“新疆防止返贫致贫农村供水监测平台”升级改造，共享自治区水利一张图、数字孪生底板、数据归集、统一用户认证等公共服务，强化监测数据整合，进行业务功能新增完善，全力保障农村供水安全，提升农村供水监管水平、风险防控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7、通过克尔碱渠首安全鉴定，科学、客观、准确地评估水闸的安全情况，为水闸除险加固、降等报废或正常运行提供决策依据，以保障工程安全、防洪安全等。8、《新疆水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战略研究》项目将按照课题实际进度进行现场踏勘、调研、数据的整理，分析计算，编制研究报告，为推动新疆寒旱区水资源、水生态、水安全的有序发展做出贡献，助力新疆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9、开展对塔管局 18 个局属单位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监督指导检查；组织开展《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工作、电子政务平台服务费、聘请法律顾问、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配合开展自治区级河（湖）长巡河巡湖，常规性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开展“九源一干”河湖库“清四乱”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排查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工作。10、按照对南疆三地州及国家贫困县水管单位人员的定额补助要求，对自治区确定的 8 个地州，2437 名公益性人员进行补助发放；为我区全面完成水管体制改革工作任务提供资金保障，解决基层水管单位经费不足的问题，促进水管单位和水利工程良性运行，保障水管单位公益人员生活水平，基层水管单位满意度显著提升。11、认真贯彻落实支持加快小型水源工程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小型水源工程建设，解决全区水资源时空分布不均、调蓄能力不足的有效途径，对提高供水保障水平、增强防汛抗旱能力、提升粮食产能、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12、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4〕5 号）规定，为不断巩固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成效，保障改革期间建立起的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政策持续运行。通过此项目，树立了节约用水的意识，加强了水资源的管理和保护，促进了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和高效利用，实现了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保障了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实现提高水利工程建设标准，消除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提高工程抗洪能力，改善和保护生态环境，保障流域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助力流域灌区农业发展，提高流域经济发展的总体目标打好项目建设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制定 211 处站点年水位、 流量、降水量巡测表	> =350 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应 急抢险支撑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制定 434 处出山口河流巡 测调查报告	> =400 份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河流对象关系数据归集整 理河流条数	> =482 条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完成水库排沙清淤量	> =1500 万立 方米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完成规划报告	>=2 本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对各地防汛工作进行调研 指导帮扶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河长巡湖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除险加固工程数量	>=3 座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升级改造平台业务功能模 块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公益性人员数量	> =2437 人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采购智慧档案库房综合管 理系统配套设施	=1 套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水土保持生态小流域治理 工程个数	>=8 个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新建分洪闸	>=1 座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节水奖励地州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发表学术论文	>=3 篇	计划标准	-	2.4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沟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项目（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司马义·买买提依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473.47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473.47	
项目总体目标		经费实行差额预算管理，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基本支出、商品服务支出，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基础设施维修养护等。通过项目的实施，保证金沟河沿线闸门、启闭机的正常运转功能，为灌区供水提供保障，提高防汛抢险应急处置能力，提升安全运行管理水平，达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目的，保证单位各项水利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数	>=141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9 辆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41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3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支出成本	<=842.3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公用经费支出			<=1306.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成本			<=94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29万 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638.8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638.81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度为我单位 198 名在职职工发放工资 12 次，工资发放及时率达到 95%以上；对 2000 米渠道护坡进行维修养护，完成 4 项基础设施维修养护工程，所有工程建设项目计划于 2026 年 4 月底前开工，11 底之前完工，保证工程质量，通过以上工作的开展，将进一步改善灌区供水条件，保证灌区农田灌溉，增加工程防洪、灌溉、生态效益，提高灌区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护坡维修养护长度	>=2000 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	>=4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198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9%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准确率	>=99%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开工时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员工资经费支出	<=749.7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运行经费支出			<=2954.75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支出			<=8934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31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农田灌溉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达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1.06	其中：财政拨款	161.0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所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有利于水利工程发挥防汛、抗旱等作用，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保障灌区引水、对河道两岸居民区和灌溉地进行保护的效果。同时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制定水闸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应急预案、六项机制等风险管控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1 座	计划标准	1 座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全生产综合性检查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通信点位数量	>=12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4 月底 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1 月底 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供水管理维修养护费用支出成本	< =111.06 万元	计划标准	25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管理及系统运行维护成本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安全生产基础能力提升支出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供水保障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饮水安全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韩方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0.00	其中：财政拨款	1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规范化管理，提高农村供水工程生产、运营等管理水平，计划举办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培训 104 人，指导帮扶 14 个地州，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4 个，设备验收合格率达到 100%，撰写专题报告 2 本，审核通过率达到 100%。确保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不低于 99%，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不低于 88.5%，农牧民用水户满意度不低于 95%。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加快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整体推进全区农村供水智慧化管理工作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培训人数	=104 人	计划标准	104 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帮扶下地州数	=14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买办公设备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专题报告	>=2 本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培训出勤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题报告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购买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题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指导帮扶经费	<=3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培训经费			<=300 元/人·天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题报告经费			<=8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99%	计划标准	99%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	>=88.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用水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水利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院士专家工作站）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白云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0.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2025 年项目进行跟踪，推动新疆寒旱区水资源、水问题、水战略研究有序发展。结合课题，开展学术论文发表 1 篇，培养博士、硕士生数量≥1 人等工作。围绕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的战略目标，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持续发展为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建设生态文明思想，研究分析当前水利工作的最突出的问题。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新时期治水方针，科学谋划近期水利改革发展新篇章，研究方向立足于新疆目前急需解决的重大技术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历史标准	1 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驻站院士数量	=1 人	历史标准	1 人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人员服务使用场所	=5 间	历史标准	3 间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培养博士、硕士生数量	>=1 人	计划标准	1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撰写论文合格率	>=85%	历史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论文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人员服务场所投入成本	<=28.8 万	计划标准	20 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科研项目运行费用	<=51.2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驻乌鲁木齐办事处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赵敬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协助塔管局机关及“九源一干”上传下达、资料递送；保障工作人员 12 人，房屋建筑 1315.59 平方米，为塔管局来乌人员临时办公及会议场地提供服务，促进塔河流域工作的顺利开展，有效促进塔河文化的宣传，文件资料印刷费满足塔河流域资料上传下达、递送、会议筹备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12 人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物业管理服务面积	>=1315.59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服务支出	<=10.3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支出	<=4.6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胡先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7.7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7.74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积极对接需求方、洽谈合作事宜签订水文技术服务合同，达到年内完成 6 份合同签订、拓展水文技术服务业务范围的目的。2、通过 8 个国家基本站的数据监测、收集、整编，做到准确、及时的提供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达到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3、通过科学调配、合理配置人力资源，达到保障办公人数数量不少于 43 人、满足水文日常办公及业务开展人力需求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水文技术服务合同数量	≥6份	历史标准	5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测站站点数量	≥8站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43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履约率	>=90%	历史标准	9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水文业务技术服务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组织建设成本	<=98.70万元	历史标准	66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技术服务成本	<=92.96万元	历史标准	33.1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及管理成本	<=106.08万元	历史标准	94.9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90%	历史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卡拉贝利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伍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29.7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729.78
项目总体目标		1、基本支出保障在职人员工资不足部分，以及日常公用经费，确保单位正常运转；2、项目支出对卡拉贝利水库进行改造养护、进行变形监测与分析，对水库泥沙淤积与排沙调度分析研究，保证工程完整性，确保水库运行安全，提高提高防洪抗旱能力，保障农业灌溉用水，确保下游灌区粮食安全，充分发挥水库的防洪、灌溉、发电等综合效益。3、根据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保护克孜河流域土著鱼类，每年按照环保要求开展增殖放流。4、按照专项债券使用管理办法按时支付专项债券利息，根据贷款合同约定偿还贷款本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库运行维护项目	=1 个	历史标准	1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鱼类增殖放流数量	>=30 万尾	历史标准	30 万尾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债券利息付息次数	=6 次	历史标准	6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年度增殖放流鱼苗规格	>=3cm	历史标准	3cm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库运行维护项目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历史标准	2025 年 11 月 30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鱼类增殖放流完成时间		=9 月底前	历史标准	2025 年 7 月 16 日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运行经费	<=285.4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还本付息支出	<=58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库运行维护项目成本	<=860.3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改善灌溉面积	> =237. 45万 亩	历史标准	237.4 5万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农业灌溉保证率(%)	> =76%	历史标准	76%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孙本国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6.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86.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水文队伍专业能力建设、监测站点标准化改造及管理体系优化，有利于提升水文服务精准度与应急响应能力，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组织架构更完善、技术装备更先进、运行管理更高效，为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及生态保护提供坚实保障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签订水文有偿技术服务合同	>=3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检中心检定仪器数量	> =200 架	历史标准	200 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改造项目数	>=2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检定仪器检测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改造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仪器检测完成时限	<=8 小时	历史标准	6 小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维修完成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水利工程设计提供支撑	有效 支撑	历史标准	有效 支撑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建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7.4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7.41	
项目总体目标		<p>1.水资源监测管理:主要对吐鲁番水文勘测局下辖的 2 个水文站点进行水量测验、设备检修、洪水调查等工作，对所属 31 口国家级地下水观测井、5 个坎儿井和 2 个水质自动检测井进行监测取数及其维护管理。2.水功能区监测考核：主要对吐鲁番境内水功能区进行采样、分析以及评价工作。3.地表水调查评价。按照工作要求，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等基础数据及成果，并辅以必要的调研及现场勘测工作，摸清现状及规划水资源开发利用情况，完成地表水资源分析评价外业调查。4.地下水调查评价：搜集整理已有水文、气象、地下水开采等基础数据及成果。5.地下水源地调查评价：主要对吐鲁番境内主要河流监测断面进行采样、分析，水资源质量评价、污染物入河调查分析、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对所属自来水厂水源地进行取样分析评价。</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监测测站站点数量	≥19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提供水文技术服务成果份数	≥8 份	历史标准	8 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提供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20 分钟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水文测站运行经费	< =90.3 1 万元	历史标准	109.3 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有偿服务成本	< =47.1 0 万元	历史标准	34.87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西提·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8.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98.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通过加强水文测站的管理，保障测站设备正常运行、数据准确可靠，能够为阿克苏水资源优化配置、洪水精准预报预警、水生态环境评估等工作提供有力支撑，与阿克苏水文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精准管控”的目标任务高度一致。在实施路径上，项目将结合阿克苏水文测站分布特点和管理需求，强化精细化管理，提升测站运行效率，为阿克苏水文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5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水文有偿技术服务合同数量	≥10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测站站点数量	≥25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合同履约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出勤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组织能力建设支出	< =132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及管理支出	< =29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有偿服务成本	≤7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升水文测报服务现代化能力	有效 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水利研究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院士专家工作站）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白云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0.00	
项目总体目标		单位主体依托疆内优势科技力量，紧密联合疆外科技英才，协同合作，推动新疆水利事业迈上更高的台阶。水资源是兴疆固边稳定发展的命脉，水利是新疆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新疆的稳定发展离不开水资源、水工程、水生态、水环境、水安全问题的根本解决。通过开展保障在职人员数 3 人，项目外聘服务人数 4 人，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3 台，保障办公场所服务面积 524.91 平方米等工作，为院士专家工作站开展工作提供有利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在职人员数	≥3 人	计划标准	1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外聘服务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4 人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办公设备数量	=3 台	计划标准	6 台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场所服务面积	=524.91 平方米	历史标准	524.91 平方米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劳务报酬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外聘人员劳务费支出	≤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运转经费支出	≤3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乃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3.3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3.33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职工关怀、业务培训、测站维修改造、专用设备更新购置等，持续推进单位组织能力建设，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与数据准确性，提升水文数据质量与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单位综合管理能力和队伍专业素养，最终为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水文数据基础、技术支撑和人才保障，更好服务国家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和水生态保护重大战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测站设备更新购置数量	≥12 个	历史标准	4 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水文测站站点数量	≥6 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4 人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维修改造工程数量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维修改造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测站维修改造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文设备正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何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1.3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41.31	
项目总体目标		1.基本支出为保障公益性人员财政补助不足部分，其他在编人员及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民生工作落实到位。2.监督资金支付准确性及安全性，确保相关项目按照计划，及时开展实施，监督项目进度按计划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32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次数	=12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25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运行经费支出	< =281. 96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 =159. 35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兴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4.6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44.64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水文有偿服务，监测水文测站、房屋维修维护等工作，从而达到水文事业科学、快速发展，逐步建立一支政治素质高、职业素养高的干部队伍，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水文管理模式，保证职工队伍的稳定与协调，使水文工作更好地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测站站点数量	≥14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水文有偿技术服务合同	=4 份	历史标准	4 份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区域维修维护改造次数	≥2 次	历史标准	1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办公区域维修维护改造验收合格率	>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期完成对外提供水文业务技术服务	>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房屋、设施维修维护完成及时率	>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有偿技术服务成本	< =90.9 8 万元	历史标准	49 万 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管理支出	< =280. 77 万 元	历史标准	37 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组织能力建设支出	< =72.8 9 万元	历史标准	150.8 4 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赵义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30.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30.5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实施：保障伊犁河流域各条河流水资源评价、区域水文特征和水文规律的研究积累资料；为国家提供防洪抗旱所需水文资料以及为各大水利工程提供水文资料；积极开展水文分析计算、水资源调查评价、水资源论证、水环境监测、突发水污染事件调查等方面工作，有利于为区域水利、农业提供水文技术支撑，达到为水利部门提供准确数据、为防洪抗汛减灾提供强有力保障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水文测站数量	≥18个	计划标准	4个站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设备购置数量	≥26台	历史标准	24台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水文有偿技术服务合同数量	≥6份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站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测站专用设备购置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购置成本	<=15.5万元	历史标准	80.6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成本	<=315万元	历史标准	272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迪那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热合曼·喀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2.1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2.16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主要用于人员支出、保障运行支出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等工作，能够达到保障人员基本工资福利支出、聘用人员工资发放；经营成本性支出（中心机关及迪那河管理站运行支出），确保中心机关正常运行等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1台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人）	>=10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产品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52.5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运行经费支出	<=53.71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养护支出	<=5.95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灌区农业灌溉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树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44.9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44.90	
项目总体目标		1.根据财政部同意将水文专业有偿服务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相关政策规定，充分运用好《水文条例》、《新疆水文管理办法》开展技术服务，通过签订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份数至少 5 份，依法开展水文服务取得一定的经营收入，开展单位组织能力建设及成本性支出弥补财政资金不足，保障水文行业权益、促进业务发展为目标，力争实现水文服务成果供给更加丰富；2.根据水文课题研究计划申报课题数量 4 个。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 2 册。着力解决制约新疆水文高质量发展的基础研究、关键性技术难题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问题，提高水文科研创新能力和科技应用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课题项目申报个数	>=4 个	计划标准	1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份数	>=5 份	计划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	=2 册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课题成果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执行率	>=90%	计划标准	8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编审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年鉴编撰完成时限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文科技创新能力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显著提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里雅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1.91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1.91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开展克里雅河流域 14 个主要一级引水口分别安装一套完整地自动化测水设备和基础建设，并配置视频远程监视系统。确保数据准确传输，更好的完成防汛工作。2.通过开展防洪物资采购。采购铁丝、铅丝笼、钢筋笼、石头、编织袋等防汛物资。防止洪水灾害的发生。3.通过开展对昆仑渠首的生产管理用房改造，提高员工工作效率、改善员工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采购自动化测水设备数量	≥14 套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批次	≥1 批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改造昆仑渠首的生产管理用房数量	≥7 间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防洪物资采购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程维修改造完成时间	=9 月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保障运行成本支出	< =138. 87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 =123. 04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有效改善河流生态环境	有效 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余义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10.9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710.99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2026 年水利枢纽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6 项，保障保障办公人员 48 人，以保证工程完整性，确保机构正常运转，发挥单位主要职充分发挥工程的防洪、灌溉、生态、发电等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养护项目数	>=6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48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维修养护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2 月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保障运行经费支出	< =2266 .45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维修养护成本	< =444. 54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向塔河流域生态补水量	> =1.84 亿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9.5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99.55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咨询服务（开展水文对外咨询水文业务服务）取得一定的经营收入；除支付经营成本外，用于弥补水文测站运行经费不足，缓解测站运行经费紧张状况，用于强化水文信息化、智能化和规范化管理工作，关心关爱单位职工，开展组织能力建设活动，业务培训等工作。通过上述工作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提升水文数据质量与服务水平，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可靠的水文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水文有偿技术服务合同	>=4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设施设备维修数量	>=8处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职工培训次数	>=2次	历史标准	2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报告验收通过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设施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职工培训按时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设施设备维修按时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有偿技术服务成本	<=12.52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成本			<=126.88万元	计划标准	18.58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成本			<=89.47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时京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6.6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6.66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水文对外咨询水文业务服务，对报告等事项进行评审、野外现场踏勘、测验、对数据的分析、报告编制等工作）；开展水文专业有偿服务，弥补水文测站运行经费不足，保障水文监测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提升水文数据质量与服务水平，为社会发展提供更可靠的水文支撑；达到强化水文信息化、智能化和规范化管理，关心关爱单位职工，开展组织能力建设、业务活动等工作，使水文测报服务现代化水平有所提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7次	历史标准	7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水文有偿技术服务合同数量	≥5份	计划标准	5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组织达标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技术服务合同履行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人员出勤率	>=90%	历史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组织能力建设支出	<=61.3万元	历史标准	61.3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管理支出	<=18.26万元	历史标准	18.26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有偿技术服务成本	<=57.10万元	计划标准	57.1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历史标准	有效提升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宣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晓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393.7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393.75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一是发放 2026 年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保证单位职工的收入稳定及单位的正常运转；二是保障 2026 年灌区供水指标任务的顺利开展。三是保障巡河、巡湖、巡堤、水政宣传等工作的顺利开展，实现积极有序的水事秩序。四是保障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程安全运行，逐步实施水闸标准化建设，提高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点标准，促进各项工作开展。五是提高了向塔河下游输水保证率，对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加快恢复塔河下游绿色走廊，逐步改善塔河干流区的生态环境，减少塔河干流区的沙尘暴频繁发生、阻止沙漠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月工资发放人数	=23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情况指导检查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向大西海子水库下游胡杨林生态输水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水利工程维修按时完工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369.69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行经费支出	<=2975.69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	<=4048.37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向塔河下游生态输水量	> =3.50 亿立 方米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灌溉区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金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33.6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233.65	
项目总体目标		1 基本支出为保障公益性人员财政补助不足部分，其他人员及退休职工的工资福利支出，以及保障管理中心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支出，确保机构正常运转，民生工作落实到位；2.项目支出为管理中心 2026 年水利枢纽工程维修养护等项目，确保枢纽工程的完整性及整体工程效益的发挥；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 2026 年管理中心所需办公用品采购，确保管理中心工作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采购批次	>=3 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保障人员数量	> =130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用品采购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工程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办公用品政府采购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开工时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完工时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	6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游供水保证率	> =7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叶尔羌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927.2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7,927.22	
项目总体目标		1.目标按时发放 12 次人员工资；至少 4 项水闸、渠道、水库维修养护；1 座水闸的安全鉴定工作；编制提交 12 份河道采砂规划修编项目成果报告，保证工作成果符合规范和技术要求。2.保障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确保队伍稳定与工作积极性。3.通过有效的工程维护、安全鉴定及河道管理，显著消除工程运行与河道行洪安全隐患，有效提高流域供水保证率，为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安全提供可靠的水利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点位数量	>=4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安全鉴定数量	=1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河道采砂规划修编项目成果报告数量	=12 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315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315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工程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经费	<=1104.41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日常运行经费	<=3607.2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经费	<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3215 .55万 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供水保证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臣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56.53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156.53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主要用于弥补财政拨款不足部分的单位职工工资、津贴补贴的及时发放和社会保障缴费的及时支付及公用经费的基本开支及水利设施的日常维护，通过保障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更好的稳定职工队伍，有利于确保机构正常运转，确保民生工作落实到位，消除工程潜在安全隐患、减少工程损失、满足下灌灌区用水需求等方面做充分的准备，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达到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促进水资源的节约、保护和合理利用，为玛纳斯河流域经济建设跨越式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资发放人数	> =184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数	>=4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水利设施运行维护及时率	>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员经费支出	< =1151 .36 万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支出	< =1122 .91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成本	< =882. 26 万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农业灌溉保障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渭干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单劲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62.9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962.98	
项目总体目标		<p>本项目通过统筹推进人员经费保障、水费支付、公用经费补充及工程维修养护等工作，达成以下具体绩效目标：按年度完成 12 次人员工资发放，工资发放及时率不低于 90%，足额落实基层人员工资差额补贴、退休人员相关费用、遗属补助及记功嘉奖奖金；分年度完成不少于 2 次克孜尔水库管理中心农业灌溉水费支付，保障上游水利管理单位正常运转；完成不少于 4 项水利工程维修养护任务，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涵盖渠首维修、设施改造、测桥建设等工程；补充机关 9 个内设机构、6 个基层站点公用经费不足部分；确保所有项目按时完成率不低于 95%。最终实现单位机构高效规范运转、民生保障工作落地见效，辖区水利工程安全稳定运行，流域防洪抗旱应急处置能力与农业灌溉保障水平显著提升，水资源得到合理调配，水利工程防洪、灌溉等综合效益充分发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	>=4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克孜尔水库水费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231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8.76 万元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库水费支出	<=205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	<=761.1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经费支出	<=1053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04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工程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40.3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40.32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单位 2026 年人员经费、日常工作运转和专项债券利息支付，通过该项目实施保证人员工资正常发放、日常工作正常运转、专项债券利息按时偿还，保障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检测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债券利息支付次数	=4 次	历史标准	4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60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债券利息支付合规率	=10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债券利息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948.68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运行经费支出	<=379.58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项债券利息支出	<=1312.06 万元	历史标准	1242.06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防止专项债逾期付息导致	>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违约风险率	=95%				分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下游灌区村民满意度	>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车尔臣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马永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4.1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24.18	
项目总体目标		1、发放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计划全年发放工资 12 次，工资发放及时率 95%以上，保证单位职工的收入稳定。2、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完成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服务、机动车保险服务，基层站点设施的维修养护，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15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15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站点维修维护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化平台建设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转经费支出	<=222.5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福利支出	<=151.9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站点维修维护成本	<=28.3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信息化平台建设成本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站点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孜尔水库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陈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70.8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70.85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 2026 年职工薪酬的准时发放及日常运营的顺畅进行。2.保障下游地区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重大基础设施的防洪安全。3.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统筹发挥防洪、供水与生态等综合效益，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85 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场所面积	>=2779.92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运行维护项目数量	>=11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运行维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运行维护工程项目完成时间	=11 月底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经费	<=642.8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行经费	<=477.5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库运行维护项目成本	<=1050.5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改善灌溉面积	>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500 万亩				分	
		供水保障率	> =98%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769.4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5,769.45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 2026 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时足额发放到位；2.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支出有保障；3.实施控导工程管理站基层设施提升改造、控导工程维修养护、额河重要河湖水质评估、2026 年额河生态调度与漓漫灌溉水资源调配方案、额河流域防汛应急演练方案编制及组织实施、额河水管中心安全生产安全事故预案汇编、额河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计划）等实施方案编制等，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保障水利工程设施安全运行，稳定供水、保障灌区生产安全，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水利工程长期可靠地发挥作用，能够促进水资源的高效利用和可持续发展，对维护河流生态系统稳定，保护水质具有重要意义，有利于改善区域生态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	>=2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159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项目数量	>=2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经费支出	<=237.0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运转经费支出	<=2127.2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支出	<=1607.6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养护支出	< =1384 .3万 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利设施工程正常运转率	> =98%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沙·依不拉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288.6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288.62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单位 2026 年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及日常工作运转，延长工程使用寿命，消除工程运行隐患，确保 2026 年流域防洪、度汛、灌溉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经济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数	> =150 人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公务保障用车数量	=15 个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	=2 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站点及水利设施维修数量	=9 处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质量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防洪物资采购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员工资支出	< =2915 .13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支出	< =1894 .13 万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元					
		站点及水利设施维修项目 经费支出	< =1479 .36万 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防洪预警预报发布率	>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梁建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0.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8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保障水文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等工作顺利进行，得出准确的水文数据，从而达到为喀什地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提供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同份数	≥18份	计划标准	18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聘请法律顾问数量	≥1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测站数量	≥16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提供水文资料有偿服务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技术服务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有偿服务成本	≤32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经费	≤206.99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费用	≤141.01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水资源管理提供数据支撑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吉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刘璟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5.2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165.28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按时发放职工工资以及及时支付各项资金，保证单位人员就业稳定性和单位运转的正常性，提高单位运转效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次数	>=1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人次	>=14人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公务用车数量	>=2辆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还贷本息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时间	=3月份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贷款本金金额	<=50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运行经费支出	<=383.81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银行贷款逾期付款导致违约风险率	=10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若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1.4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51.48	
项目总体目标		1、经营组织建设完成单位的党建、安全生产、精神文明等工作。2、水文测站运行及管理加强测站的设施设备的完善，有效提高测站人员的生活工作的条件。3、高效完成当地水文技术服务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数	>=4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	>=3处	历史标准	3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采购数量	>=40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党建宣传活动次数	>=10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合同履约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对外提供水文业务技术服务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维护开工时间	=6月底前	历史标准	2024年5月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有偿服务成本	<=44.08万元	历史标准	52.54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组织能力建设成本	<=73.40万元	历史标准	85.22万元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及管理成本	<=34万元	历史标准	52.24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多家单位综合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决策依据	>=5家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毕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25.5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25.55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对全疆范围内流域地下水监测井及国家地下水监测井，共计 72 眼监测井的地下水抽水采样、分析评价，并按签订的合同完成黄委上游水资源局、水利部信息中心所委托的地下水监测井分析评价工作，全面了解区域地下水水质基本状况、污染状况以及地下水水质的变化趋势，为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地下水水质评价分析成果报告数量	≥1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水质监测井数量	≥72眼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样品分析测定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成果提交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质监测分析成本	<=88.16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质监测管理支出	<=28.79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地下水资源的保护提供有效分析数据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8.04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18.04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水文咨询业务活动，提高单位业务人员的业务综合能力，加强组织能力建设，提升单位水文业务服务地区经济的整体能力；弥补测站运行费用的不足，增强单位在水文测验、水情预报、测验整编等方面的工作能力，全面提升水文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流量监测断面数量	≥17 处	历史标准	17 处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13 站	历史标准	13 站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 =95%	历史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合格率	> =95%	行业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按时完成率	>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水文组织建设成本	< =53.7 4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运行保障成本	< =239. 3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资源调查利用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技术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时新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9.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69.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该项目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等支出、工作实施、代建工程实施过程中经营性成本支出。保障在编人员 17 人，长期聘用人员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工资福利支出，经营性成本支出用于工作实施、工程实施过程中工作人员的各项运行费用。全面提升代建工程的预算管理，推动新疆水利事业向高质量迈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人员工资数量	≥17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17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员工资经费	< =161. 46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人员保障经费	< =307. 54 万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运转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运行调度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于秋月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0.12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80.12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 5 名人员工资发放，协助从事科研实验，保障科研实验顺利开展，维修维护设施 1 处，实施科研设施改造建设 1 项，从而完善科研设施，提升科研能力，保证实验站范围农田正常灌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数量	=5 人	计划标准	5 人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设施数量	>=1 处	计划标准	1 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建设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施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项目完工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员费用支出	<=138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行维护费用成本	<=200.12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础设施建设费	<=42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站范围农田灌溉保证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水户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新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13.5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13.58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开展全年咨询业务,开展党建、精神文明创建、安全生产等活动，提升单位组织能力建设，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建设，形成一支高效的、具有现代理念的职工队伍，提高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使水文工作更好的适应当前经济建设的需要，加强与提高水文业务管理工作，提高水文有偿服务效率，对今后的地区工农业生产、节水型社会建设、防洪抗旱、减灾和水资源有效合理开发利用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为推动地区的经济发展提供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站慰问次数	≥12次	历史标准	12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区域改造维修（护）次数	≥4次	历史标准	3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	≥4台	历史标准	3台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水文有偿技术服务合同	≥10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慰问计划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区域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测站慰问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区域改造维修（护）开工时间	=4月底前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办公区域改造维修（护）完工时间	=11月底前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有偿服务成本	<=101.67万元	历史标准	51.3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组织能力建设支出	<=104.20万元	历史标准	74.74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管理支出			<	历史标准	146.4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07.71万元		3万元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历史标准	85%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4.5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64.5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水文有偿服务工作，拓展单位经营收入，缓解财政资金压力。水文组织建设及经营成本性资金投入有效弥补了水文测站运行经费的不足，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水文在现代化、信息化、自动化建设方面的投入加大，为防洪报汛、水文测验等工作带来高效、快捷便利的同时，也带来了管理维护工作的投入加大和对人员素质提高的需要，完成了测站建设改造；完成现代化设备更新，为保证水文各项工作满足当前发展的需求，水文组织建设及行政管理工作就要加大力度，以促进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签订水文有偿技术服务合同	>=5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4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人员工资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人员工资人数	>=5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完成时限	=10月底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水文有偿服务成本	<=91.02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经费	<=173.4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木塔里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748.66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13,748.66	
项目总体目标		1.发放 2026 年单位在职及退休人员工资、缴纳社保等，计划全年发放工资 12 次，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以上，保证单位职工的收入稳定。2.通过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保障开都河、孔雀河两岸正常供水需求，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3.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开展 202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互联网接入服务费、办公设备、水利工程等货物、工程、服务的采购，保证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数量	>=20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 =424 人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资发放准确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发放工资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工程完成时间		=2026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资福利支出	< =2310 .69 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行经费支出	< =6509 .54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养护工程经费支出	< =4928 .43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社会	灌区农田灌溉保障率	>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效益 指标		=95%				分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王光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3.35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503.35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水利设施维修改造 20 个，保障人员 92 人，保障中心日常行政运转、水利工程运维、防洪应急处置等核心职能高效落地，实现职工薪酬福利足额保障、新建项目有序推进，推动流域水利管理服务规范化、精细化、可持续化发展，筑牢和田河流域水安全保障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量	≥9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设施维修改造数量	≥20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利设施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公用经费支付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运行经费	<=1028.0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经费	<=1199.0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供水面积	>=300 万亩	历史标准	300 万亩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用水群众满意度	>=95%	历史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徐文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0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91.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食堂持续供应、确保机关食堂平稳高效安全运营，提升服务品质，切实改善职工伙食从而激发工作积极性，为水利厅事业发展提供坚实的后勤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关食堂每日餐食保障次数	>=2 次/日	计划标准	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478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机关食堂餐食供应及时性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食堂运行经费	< =78.2 4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运转经费支出	< =12.7 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正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餐人员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周海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8.2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308.20	
项目总体目标		1、完成地下水监测以及水质分析，并开展水文调查、水文技术服务、防洪抗旱减灾、水文情报预报服务等工作；对观测收集的各项水文测验成果进行分析、整编、刊印；2、完成党建工作，推进水文信息现代化建设，提升干部职工综合素养；3、做好综治维稳及安全生产各项工作，通过水文自身的组织建设与行政管理，为完成各项工作任务起到行政保障作用，使水文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人数	≥12人	计划标准	13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签订水文有偿技术服务合同数量	≥8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站设施设备运行巡检数量	≥5处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技术服务报告验收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站设施设备巡检按时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98%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有偿技术服务成本	<=146.12万元	计划标准	124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及管理支出	<=115.14万元	计划标准	70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组织建设成本	<=46.94万元	计划标准	23.29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多家单位综合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决策依据	≥2家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性成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	武克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68.4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968.49	
项目总体目标		1.保障 2026 年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按时足额发放到位；2.确保单位正常运转支出有保障；3.主要对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直管的范围内的水利工程因洪水造成的损坏、淤积，开展水利工程防汛抢险和设施修复；4.开展水资源精细化调度研究方案，形成年度水资源管理调度总结报告；5.开展关键闸控设施设备及网络安全、通讯链路升级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工程运行安全站数	=8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精细化管理能力提升水管站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人员数量	>=168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工资人员数量	>=168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开工时间	=4 月前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完工时间	=11 月前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支出	<=1175.2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程运行安全维护费	<=113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资源管理能力提升经费	<=1407.69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保障运转经费支出	<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248 .56万 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中心水管站正常运行	有效 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性成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达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0.20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890.20	
项目总体目标		发放工资 12 次，45 人次，保障职工工资福利、各部门运行管理，为单位完成年度各项重点任务打好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发放工资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发放工资人数	>=45 人	计划标准	10 人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购置办公用品数量	>=1 批	计划标准	1 批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办公用品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95%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人员支出预算	<=780 万元	计划标准	262.7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用支出预算	<=110.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头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经营性成本项目）			项目负责人	喻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431.6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6,431.68	
项目总体目标		本年度主要用于保障单位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等人员工资、办公经费、维持单位的正常运转，偿还专项债利息，开展头屯河渠道、水闸、水库等水利工程基础设施维修养护，保证头屯河流域水利工程正常安全运行，提高防汛抢险应急处置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为流域提供水资源保障，提升安全运行管理水平，达到水利工程良性运行的目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工资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在职人员工资人数	> =18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农发行及专项债利息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 =182 人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项债还本付息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保障办公正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白杨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项目 2）			项目负责人		艾尼瓦尔·达吾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5.00	其中：财政拨款	2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河长制工作项目主要用于河湖管理及河湖长制项目的开展，有利于 2026 年度河湖管理及河湖长制工作各项任务更好地完成并取得实效，通过该项目实施，为 2026 年度河湖管理及河湖长制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实施提供了支撑，推动流域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水环境防治、执法监管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巡河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专项巡河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2025.11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项巡河支出	<=17 万元	计划标准	1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法宣传教育支出	<=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流域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拉玛依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项目）			项目负责人	李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0.00	其中：财政拨款	7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开展此项目，完成以下目标。一、按《水文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二、完成对 5 处国家基本水文站水文基础资料收集及整编工作；三、完成对水文测验设备设施的维修维护工作；四、完成对中小河流站点巡测工作，完成水质水生态监测任务，为综合治理、开发和防洪对策研究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五、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该项目有利于确保水情预报、监控的有效实施，提升应急指挥与响应处理能力，为克拉玛依地区、石河子地区水文监测精准化、应急响应高效化、水文发展现代化奠定坚实硬件基础。</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测站维修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购置数量	≥2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验监测站点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维修验收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验监测资料整编成果错误率	≤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购买完成时限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维修完工时限	=10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备设施更新成本	<=31.0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测站维修成本			<=18.0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多家单位综合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决策依据	>=4 家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车尔臣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 (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张春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6.66	其中: 财政拨款	46.6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车尔臣河第一分水枢纽水工建筑物、工作闸门、启闭机、机电设备内容等开展维修养护, 能够确保枢纽设施的完好率及安全运行, 为顺利实现我单位水资源管理提供基础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工程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质量指标	维修养护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开工时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维修养护完工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电金结设备维修养护支出	< =29.0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附属设施及其他维修养护支出	< =17.6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灌溉面积	> =18.26 万亩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刘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新增视频监控（大于 8 台）及消防维检等项目，进一步保障机关后勤高效运行，有效降低机关能耗；着力推广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效使用公共资产和资源，统筹办公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提升能源资源消耗水平和提升资产管理效能，杜绝公共资源浪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增视频监控设备数量	>=8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安全维检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就餐供应天数	> =235 天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消防安全维检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金沟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司马义·买买提依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4.00	其中：财政拨款	32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对金沟河老四连分水口整合，解决分水口分散、计量不准确、配水不均衡、水量控制存在的风险，提高灌区管理水平。2.通过金沟河 11 号闸至 13 号闸段支渠改扩建工程的实施提高供水保障率、稳定水量，且可整合 5 处难以计量、用水不规范的引水口，满足灌区用水需求、规范供用水行为、解决群众愁盼问题。3.通过渠道维修、部分启闭机保养、更换、闸门止水更换等工程实施，达到提升渠道安全运行能力，提高运行管理水平，保证干渠引水安全及灌区用水需求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建调节池个数	>=1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长度	>=1.20 km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分水口整合支出	<=169.9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维修养护支出	<=154.0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供水保证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内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热西提·米吉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8.54	其中：财政拨款	168.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25 处水文站巡检，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书所规定的水文业务工作量，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构建覆盖阿克苏地区“空天地”一体化的现代水文监测预警体系，全面夯实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数据基础，达到精准监测、智能预报、高效响应与深度分析，为区域水安全、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全方位、多层次、高时效的现代化水文信息支撑与决策支持。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监测与管理站点数	≥57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水质水生态监测成果报告数量	≥13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期开展墒情站点巡检服务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监测数据到报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水生态监测质量控制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墒情站点系统上线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监测巡测频次工作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水生态监测报告及时上报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墒情站点巡检报告及时上报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监测与管理费用	<=110.0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生态监测任务费用	<=58.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渭干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单劲松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5.50	其中：财政拨款	225.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项目聚焦流域水利网络信息化核心建设，通过实施系列工程与管理举措达成具体绩效目标：在拜城县木扎提河、卡普斯浪河、卡拉苏河、克孜尔河管理站及库车市英达里亚河管理站建设不少于 19 处上游灌区水量监测点，全面配置自动化测流设备并搭建水文数据实时采集与传输通道；采购 1 套亚塔什水闸远程闸控系统，为亚塔什渠首搭建专业化监控系统；在流域一级取水口等关键区域布设不少于 19 个视频检测摄像头，补充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设备构建可视化监控网络。同时做好信息数据整编、推送服务，确保项目验收合格率不低于 95%、建设项目按时完成率不低于 9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信息化数据整编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远程闸控系统数量	=1 套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自动化测流设备数量	>=20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视频监控探头	>=5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购置设备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数据整编、推送服务费	<=6.75 21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远程闸控系统费用	<=39.1 02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建设自动化测流设备费用	<=93.0 91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渠道、闸站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86.5 546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取水口测流精准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说明材料,工作 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干流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马晓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4.68	其中：财政拨款	984.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辖区线长、点多、面广，远离城镇，此次项目区，更是远离城镇，部分区域还没有通信覆盖，材料运输距离较长，距离材料点均在 200 公里以上，通过开展输水堤维修 55 千米，回填砂砾石 25563.17m ³ ；维修生态闸 4 座；该项目实施达到汛期输水堤巡河道路畅通和 4 座水闸恢复生态输水功能，全面提高标准化管理能力；采购无纺布袋 45000 个，修复 2025 年汛后 2 个提防险工险段，做好汛前防洪物资采购工作，保障水利工程及沿线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灌区供水、生态补水和向台特玛湖输水任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输水堤修复长度	≥55 千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防洪无纺布袋	>=45000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维修点位座数	>=4 座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项目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洪物资采购项目按时完成率	>=98%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成本	<=804.6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洪物资采购成本	<=18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向塔河下游生态输水量	>=3.50 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	灌区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标	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阿克苏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吉永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7.42	其中：财政拨款	477.4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本单位计划 2026 年对托北干渠进行维修养护，长度达 2000 米，计划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于 2026 年 11 月完工，预算执行率 100%（477.42 万元），工程完工后，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 95%以上，灌区服务对象满意度超 90%。改善灌区用水条件，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确保下游灌区正常灌溉，提高灌溉保证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维护养护量（千米）	> =2000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工程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工程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农田灌溉保障率	> =95%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灌区群众满意度	>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蔡伊昌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95.72	其中：财政拨款	695.7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伊犁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计划 2026 年 3 月至 2026 年 9 月，对中心直管的 106 座水利工程，436 米防洪堤工程和 43.7 公里渠道工程开展维修养护工作，其中，直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 220.87 万元，防洪堤维修养护经费 1.13 万元，渠道维修养护经费 473.72 万元，通过完成以上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灌区水资源利用，消除水利工程运行隐患，为伊犁河流域高质量发展和安全提供坚实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直管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06 座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心直管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436 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中心直管干渠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43.7 公里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开工时间	=3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项目完工时间	=9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成本	<=220.87 万元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成本	<=1.13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渠道维修养护成本	<=473.72 万元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消除中心直管工程的运行隐患	效果显著	其他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灌区群众满意度	>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0%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河湖保护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雪克来提·巴斯托夫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开展实地督导：全年组织不少于 24 次赴各地（州、市）的现场指导与检查，内容覆盖河湖库“清四乱”突出问题排查整治、涉河建设项目合规性检查及河湖健康评价工作落实情况。实现全覆盖：确保上述指导与检查工作对全区所有地（州、市）的覆盖率达到 100%，且各项预定任务的按时完成率不低于 95%形成分析成果：基于指导、检查及数据分析，全年编制并提交不少于 4 份专项分析报告，系统梳理存在问题，提出对策建议。推动问题整改：通过督导与反馈，推动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率达到 98% 以上，促进管理闭环。规范工作行为：确保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与帮扶指导人员被投诉次数为 0 次，维护工作严肃性与公信力。通过完成以上量化目标，系统掌握年度工作落实情况，及时向水利厅河湖处报告，实现对河湖长制工作成效的客观检验。</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实地指导与检查次数	≥24 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专项分析报告数量	≥4 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检查、帮扶指导（地州）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检查、帮扶指导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开展帮扶指导费用	<=25.2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落实率	>=98%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检查、帮扶指导人员被投诉次数	=0 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欧阳宏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50	其中：财政拨款	6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加强本地区流域水文测报业务管理，提高水文测验质量，搜集各类水文监测要素，深入分析流域的水文规律；2、组织指导流域水、雨情报收集工作，开展水文水资源分析与预报，为防汛抗旱和水资源管理服务；3、组织水文资料整编汇编，组织整理汇编水文监测数据，提供水文信息和水文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基本水文站站点数	≥13 站	历史标准	13 站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位监测断面数量	≥18 处	历史标准	18 处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测验合格率	>=98%	历史标准	9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在线整编合格率	>=98%	历史标准	98%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位监测断面及时率	>=98%	历史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20 分钟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1.23 万元	历史标准	1.2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运行成本	<=65.2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吉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努尔买买提·阿不来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43.80	其中：财政拨款	143.8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大坝安全监测及水雨情系统设备配件更换安装及调试、2026 年闸门金属结构及启闭机维修养护、工程信息化通信设施替换安装及调试、水工建筑物外观修缮工程、表孔溢洪洞 0+029-0+479 段水毁修复等五项维修养护项目，确保水利枢纽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安装及调试数量	>=2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修养护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工建筑物外观修缮工程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毁修复项目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年 4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划完工时间	<=2026 年 11 月 30 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系统安装及调试成本	<=34.6 6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设备维修养护成本			<=27.3 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工建筑物外观修缮工程成本			<=21.9 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毁修复项目成本			<=59.8 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利枢纽工程正常运行率	>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李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7	其中：财政拨款	150.0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泄洪排砂洞龙抬头段抗冲耐磨层修复 1 项。龙抬头段混凝土抗冲耐磨保护涂料基本脱落粗骨料外露三分之一，为减少因气蚀和磨损造成的混凝土破坏，防止破损部位进一步扩大，需对破损的抗冲耐磨涂层进行修复，达到保证主要泄水建筑物的安全运行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泄洪排砂洞龙抬头段抗冲耐磨层修复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修复验收工程合格率	>=95%	行业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修复工程开工时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修复工程完工时间	=9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泄洪排砂洞龙抬头段抗冲耐磨层修复成本	<=150.07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游供水保证率	>=7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下游灌区供水量	≥14 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完成生态基流	>=7.06 立方米/秒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运行调度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杨树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水利工程汛前、汛后、重大节日等关键节点开展防洪工程重点抽查、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大中型灌区项目等技术帮扶指导 12 次，其中包含对 2 座水库进行安全鉴定检查、2 次深入地州、县市开展宣传贯彻落实《指导意见》<实施方案>、2 次集中整治帮扶指导，有效保障水利工程持续安全运行。2.通过科学高效开展灌溉实验研究，完成科研项目结题验收，并开展成果推广，支撑全区灌溉用水定额地方标准测算和修订，为指导农业生产实践、提升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提供了科学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帮扶指导	≥12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科研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帮扶指导报告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研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帮扶指导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科研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帮扶指导成本	≤81 万元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科研实验相关费用	≤19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溉技术推广范围	≥90 人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科研宣贯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科技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李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94.00	其中：财政拨款	894.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数据库和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实现中央、流域和自治区水资源管理过程核心信息的互联互通,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基本技术支持；2、实现 2026 年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区级平台正常平稳运行，实现区级平台与安全体系、数据资源管理平台正常运行；3、实现 2025 年水利厅电子政务、网站、OA、异地视频会商等应用系统的安全运行；4、保证河湖长制管理平台等应用系统正常运行，为各业务应用提供技术支持；5、水利厅网络安全能力得到提升，安全防护能力水平得到增强，利用密码技术有效地消除或控制潜在的网络空间安全风险隐患；6.开展水利科技服务、技术推广、成果评估、科普宣传等工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网络安全渗透测试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等级保护测评系统数量	=8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科技服务及科普活动次数	=6 次	计划标准	1 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设备日常维修维护服务轮次	=12 轮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机房设备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视频会议系统运行正常率	>=95%	计划标准	95%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等保密评及网络安全检查完成时间	<=9 月前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科技服务及科普活动完成时间	<=11 月前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完成时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	4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网络设备日常维修维护费用	<=48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等保和密评费用	<=8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科技推广及信息化运转费	<=11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网络安全费用	<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130 万元				分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有效提高水利厅信息系统 网络安全	有效 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 提高	15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网络安全整改率	> =95%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里雅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张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02	其中：财政拨款	11.0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在达里雅布依乡新村断面采购并安装一套先进的自动化测水设备及相关基础建设，并配套视频远程监视系统。2.通过开展水利工程维修养护，做到坝顶、坦坡平顺，对昆仑渠首闸后消能设施进行修复，根据 2025 年汛后检查情况，对闸后整治段及右岸冲刷区域进行局部维修并用钢筋右笼采取防护，保证工程完整、安全和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采购自动化测水设备数	>=1 套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闸后消能修复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据传输准确率	>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采购自动化测水设备完成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闸后消能修复完成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安装自动化测水设备费用	<=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闸后效能修复费用	< =2.0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向下游国家湿地输水量	> =1.60 亿立方米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哈德尔·阿布拉都哈力克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开展全区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贯彻落实情况督查检查等水利督查事务性工作；对自治区水利厅负责或参与监督的 10 个项目，每个项目开展质量监督检查不少于 2 次；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对 5 个水利工程开展质量检测，通过监督检查、委托质量检测等方式减少工程质量隐患，提高全区质量监督水平，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水利工程的社会效益。根据水总（2024）323 号文的变化调整和新疆水利建设实际，为提高我区水利工程造价管理水平，组织开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修编、出版、印刷工作，为编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工程补充预算定额》打好坚实基础。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直管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巡查次数	≥20 次	历史标准	10 个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质量监督检测项目数	=5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规定》出版印刷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直管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巡查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质量监督检测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规定》出版印刷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直管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巡查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质量监督检测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规定》出版印刷完成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费	≤60 万元	计划标准	70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编规出版工作经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质量检测工作经费	≤30 万元	计划标准	70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水利工程质量管理水平	有效提高	计划标准	有效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指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尔齐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宋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7.22	其中：财政拨款	307.2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额河一干渠渠道维修养护，经检测一干渠渠道多处毁损，涉及总长度 400 米，涉及部位 5 处，为保证灌区通水正常运行，需对回毁损部位进行维修。计划 2026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12 月底基本完工，完工率达到 95%。通过该项目实施全方位解决辖区渠首、渠道等设施在工程状况、安全管理、运行管护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消除运行安全隐患，延长设施使用寿命，减少维修和工程重大更新成本，提升水利工程安全规范运行管理水平和工作效率，稳定供水，保障灌区耕地生产安全，保证水利设施安全运行；有效保障灌区用水户的农业灌溉，对额河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效果。</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道维修长度	>=400 米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维修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项目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项目完工时间	<=12 月 25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维修项目支出	<=266.1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项目实施前期费	<=41.0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农业灌溉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木拉丁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3.54	其中：财政拨款	153.5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保障顺利进行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等工作，从而达到为喀什地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审查站数	≥24 站	计划标准	24 站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外出具水质检测报告数量	≥15 份	计划标准	8 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设施设备运行维修（护）数量	≥16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设施设备运行维修（护）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情信息数据报送时效	≤30 分钟	计划标准	20 分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验工作成本	<=81.8 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站设施设备运行维修（护）成本	<=71.7 2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叶尔羌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阿地里江·奴尔买买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52.17	其中：财政拨款	852.1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对 2026 年维修养护建设工程，按照对应指标，围绕核心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建设任务。在工程质量与资金管理方面，严格确保工程验收合格率实现 100%；若无特殊情况，工程计划于 5 月底前开工建设，12 月底前完工。工程维修项目 1 项包括：对喀群水利枢纽管理站西岸进水冲砂闸喀群一级电站渠 2 号启闭机的变速箱维修、配电室更换部分低压刀闸开关、泄洪闸消能裙板维修；中游渠首橡胶坝维修；东岸干渠管理站泽普电站节制分水闸、引水渠闸维修养护；九公里配水点图呼其闸、奎依巴格闸维修改造；民生管理站民生引水渠测流桥维修、更换手摇式绞车。勿甫渠首上下游边坡维修；喀群一级电站渠及西岸输水总干渠 2 座测流桥盖板维修；苏库恰克水库入库闸业务用房维修；西岸干渠第二管理站接通城乡供水工程；巴楚管理站业务用房维修；艾里克塔木渠首业务用房维修及渠首新建用电线路；红卫渠首业务用房维修等。基层管理站附属工程 1 座包括：苏库恰克水库管理站标准化建设、民生渠首管理站维修改造；叶尔羌河 L2 级数据底板建设。可以改善基层管理站办公环境，满足办公需求；通过系列建设举措，不仅将切实保障工程运行安全，更能为塔里木河输水任务的顺利完成提供坚实支撑，实现地方用水户满意度的显著提升，以优质工程成果惠及民生。</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维修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层管理站附属工程建设数	=1 座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验收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5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8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部分支出	< =646.1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信息化部分支出	< =20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设施正常运转率	>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大石峡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何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4.41	其中：财政拨款	174.41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维修养护项目实施，进场公路维修达到水库系统功能部位运行良好发挥正常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大石峡进场公路修复清理	=1 项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前期设计费用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公路维修施工费用	<=154.4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工程安全运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张树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严格测报规范，严格安全生产，开展全年下属单位及站点业务督查检查巡检任务；2.开展新疆测站整编审查；3.提交新疆地下水通报季报、新疆县级地下水位变化情况通报、新疆地下水年度动态变化分析报告；4.维护水文综合业务平台水情报汛传输稳定，提升当地经济社会水文信息服务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度汛规范化巡检、综合巡察等工作考核单位数量	≥15个	计划标准	14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专线及长途通讯数据传输专线条数	=17条	计划标准	15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月度动态变化分析报告	=12期	计划标准	1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度汛检查、综合巡察等工作检查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下水分析报告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0.9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综合业务平台水情报汛准确率	>=90%	计划标准	0.9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度汛检查、综合巡察等工作考核单位时限	<=2026年11月	计划标准	2025年11月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度汛检查、综合巡察工作成本	<=142.8万元	计划标准	26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专线及长途通讯数据线路费用	<=97.2万元	计划标准	63万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当地经济社会水文信息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陈浩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1.00	其中：财政拨款	6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昌吉辖区内水文站、水位站、雨量站等水文测站进行水文测报、水位（水温、波浪）观测等工作，保障昌吉水文勘测中心辖区内国家基本水文测站 2026 年安全、规范运行管理，确保水文监测数据的连续性、准确性和时效性，为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水生态保护等提供可靠的水文数据支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站点数量	>=8 个	历史标准	8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8 站	历史标准	8 站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站点数量	>=8 个	历史标准	8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2%	历史标准	2%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维护站点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钟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站点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资料收集及整编成本	<=41 万元	计划标准	3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对测验断面及测验设施设备维护	<=20 万元	计划标准	30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多家单位综合治理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4 家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分析计算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朱文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为乌鲁木齐市经济发展提供水文信息服务、全疆三级区各河流水资源调查评价分析工作。有利于对乌鲁木齐河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开发利用和分水谈判提供水文数据与技术支撑，保障国家基本水文站水文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通过该项目实施收集乌鲁木齐河流域内所属河流的水位、流量等水文资料，达到为各级政府决策和有关部门工作提供重要依据，为防汛抗旱提供预警预报的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文流量实测次数	≥74 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在站整编审查资料数量	=12 份	历史标准	12 份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测站站点维修维护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流量实测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 =90%	历史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流量实测及时率	>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 =90%	计划标准	9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管理费用	< =16.0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测验断面及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成本			< =10.9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提供重要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历史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吴江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3.77	其中：财政拨款	53.7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对水文测站安全生产检查、水文资料的收集，完成水文资料整编以及设备购买等工作，其目的为加强哈密水文测报业务管理，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哈密市的水利工程建设、水资源优化配置、防洪抗旱、水资源论证、生态保护及哈密市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提供了宝贵的第一手资料，为历次重大的防洪抗旱指挥决策提供了科学准确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5 处	计划标准	5 处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数量	>=5 站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断面基本数量	=9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1%	计划标准	1%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更新改造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水生态样品采样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8%	计划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计划标准	30 分钟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管理费用	<=42.29 万元	计划标准	43.43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设施设备更新改造成本	<=11.1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综合治理提供重要的基础信息和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土保持监测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土保持试验站）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张建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23.00	其中：财政拨款	523.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一是开展自治区级 52 个县（市区）53.1 万平方公里遥感解译、外业验证、土壤侵蚀强度判断及水土流失动态监测评价分析工作；对新疆耕地实施的地膜覆盖、防护林等措施分布特点、水土流失减蚀效益进行分析评价，编制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报告，二是通过开展 2026 年度自治区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大概 70 个以及现场勘察等工作，三是通过开展所有水利部下发疑似违法违规图斑的复核、认定、查处、整改工作；加密开展自治区全覆盖遥感监管；对监管成果进行整理分析，并开展系统录入工作，四是通过开展包括示范园区网络通讯、电费及示范园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五是通过开展实验站绿化滴灌铺设工作，解决新树浇树问题；开展水利系统驻乌单位进行春季植树绿化造林工作；开展绿化管理科学养护工作。通过开展以上工作精准掌握水土流失动态，为生态保护、耕地可持续利用及财政投入提供数据支撑；严守生产建设项目生态底线，提升水土保持监管效能，筑牢区域生态安全屏障；节约水资源，改善水利系统生态环境，助力国土绿化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工作范围	=53.1 0 万平方公里	历史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审查个数	>=70 个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养护数量	>=2 处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卫星遥感违法违规图斑卫片解译报告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养护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报告审查通过率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治区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本	<=284.24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治区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费用	<=5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卫星遥感违法违规图斑卫	<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片解译费用	=106 万元				分	
		水土保持科技示范园运行 管理、实验站养护支付成 本	< =74.7 6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进一步改善水土保持生态 环境	有效 改善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规划设计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李旭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5.00	其中：财政拨款	29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绩效目标包含两个部分，一是围绕新疆“三区三廊、四纵四横、南北调配、东西互济”水网布局的重点工程，对 10 余个典型工程进行调查,开展 20 多个大中型水利枢纽或引调水工程的前期论证、专家咨询或技术审查。二是石-玛-沙区域的发展对于提高天山北坡城市群经济集聚度和区域竞争能力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新疆水网规划对该区域提出了新要求，但两大流域规划中均未在该区域安排外部水源，因此开展水资源配置研究工作，进一步优化流域的水资源配置格局，提出缓解缺水矛盾的对策和措施，实现流域多水源的协同配置，为流域水资源配置效率、效益、效能提升奠定研究基础，也为自治区重大调水工程前期论证提供依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出具东延受水区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	≥2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现场查勘调研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题研究成果数量	≥1 本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技术咨询和审查意见	≥10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东延受水区水资源优化配置专家评审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专题研究成果阶段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相关审查意见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网骨干工程前期论证组织审查费用	<=17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受水区水资源优化配置委托成本	<=12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自治区重大调水工程前期论证提供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下坂地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师于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46	其中：财政拨款	99.4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主要用于大坝坝基廊道渗水处理任务，计划年度内完成实现坝基廊道渗水检测全覆盖，有效减少廊道渗水量。借此全面消除安全隐患、完善渗流监测体系、保障泄洪设施可靠运行，提升工程整体安全运行水平，为区域防洪与水资源调度提供长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坝基廊道渗水处理	=1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5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灌浆处理材料费	<=5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灌浆处理施工费	<=41.4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向塔河流域生态补水量	>=1.84 亿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刁瑞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00	其中：财政拨款	9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书所规定的水文业务工作量，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及时掌握水文变化规律，及时为国民经济建设和防洪抗旱提供决策依据，为国家收集和积累水文资料。推进水文事业不断发展，提升水文公众服务能力，适应全疆经济社会现代化建设需要，以优质的水文水资源信息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整编审查站数量	=14 站	历史标准	14 站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采购数量	>=37 台	历史标准	40 台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次数	>=3 次	历史标准	5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采购时间	=2026 年 11 月底前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时间	=2026 年 11 月底前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运行费	<=48.93 万元	历史标准	46.47 万元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仪器采购成本	<=19.07 万元	历史标准	22.87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30 万元	历史标准	28.66 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提高国家水文站网水文测验大江大河洪水监测控制率	显著提高	历史标准	显著提高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管理局机关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赵文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0.00	其中：财政拨款	18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管局局机关 2026 年申请水资源管理工作经费主要用于河湖长制工作；塔河流域气候预测及冬季积雪卫星遥感监测；开展对塔管局 18 个局属单位水利工程开展质量监督检查及监督指导检查 4 次；组织开展《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工作、聘请法律顾问、组织开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活动、配合开展自治区级河（湖）长巡河巡湖 2 次，常规性河湖管理监督检查、开展“九源一干”河湖库“清四乱”问题专项监督检查，全面排查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工作；开展流域“九源一干”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利用专项督导检查，常态化规范化开展碍洪、擅自架泵、扒口、堵坝等突出问题排查整治，规范取用水行为，深入推进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高效利用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河长巡湖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督检查频次	≥4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流域气象预测简报数量	≥12 期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资源论证审查批复率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监督检查经费支出	≤9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流域气象预测简报成本	≤25 万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塔河流域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头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刘兴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8.14	其中：财政拨款	188.1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中央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结合头屯河实际，计划对头屯河下游灌区闸门金属结构、启闭设备进行维修养护，对闸室上下游混凝土进行修复，通过工程措施防范化解工程运行管理中的安全风险和隐患，为头屯河 2026 年度汛安全、工程运行安全和供水安全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设备维修养护项目	=2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安全监测服务项目	=3 项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计划完成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开始时间	=3 月底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设施维修养护项目支出	<=143.1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安全监测服务项目支出	<=4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张弘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25.89	其中：财政拨款	225.89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主体工程、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配件更换、自动控制及预报预警设施设备、自备发电机组等 7 项维修养护项目，确保水利枢纽安全稳定运行，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和综合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养护项目数量	≥7 项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按计划开工时间	=5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按计划完工时间	≤12 月 5 日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主体工程、附属设施维修养护项目经费	<=139.9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配件更换、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项目经费	<=10.31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自动控制及预报预警设施设备、视频监控系统维修养护项目经费	<=73.49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农业灌溉保证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喀什噶尔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艾沙·依不拉音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34.68	其中：财政拨款	834.6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该项目主要针对西克尔水库引水渠、卡尔马克总干渠渠道及配套建筑物、克孜河南北岸干渠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盖孜河东岸干渠渠道及配套设施、恰克马克河渠首、克孜河防洪一期堤防、盖孜河下游三道桥渠首护岸开展清淤、渠道及配套建筑物维修、堤防加固、闸控监测设备运维、测水设施改造等工作，以保障水利系统稳定运行。有利于延长水利设施使用寿命、恢复引水渠输水能力、干渠过流效率及渠首调控功能，确保测水设施计量精度达标，使其均达到设计运行标准，保障区域水资源调配与输送的稳定性。</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道维修数量	=8 处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维修养护数量	=10 座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运行维护数量	=1 处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5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渠道维修费用	<=345.53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及构筑物修复费用	<=299.1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19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供水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杨磊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00	其中：财政拨款	3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基本测站的各项工作任务，保证水文测站数据采集的时效性和可靠性，及时掌握水文变化规律，及时为国民经济建设和防洪抗旱提供决策依据，为国家收集和积累水文资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资料数量	=4 个	历史标准	4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养护数量	=7 处	历史标准	7 处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洪水预报站点数量	=4 个	历史标准	4 个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基本站资料整编成果合格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养护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准确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检查汛前完成率	>=85%	历史标准	8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本站水文测验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讯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生产生活设施维护	<=16.4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本站测验成本	<=2.5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仪器设备更新	<=1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到报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卡拉贝利水利枢纽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伍文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29.15	其中：财政拨款	329.15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对卡拉贝利水库进行维修养护;2.对卡拉贝利水库水毁边坡部分进行修复及设备维修养护; 3.完成卡拉贝利水库维修养护有利于保障水库持续安全运行，提高防洪抗旱能力；4.有效调节克孜河水资源，改善灌溉面积 237.45 万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量	=1 座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边坡修复工程量	>=21725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维修养护开工时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维修养护完工时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	<=292.15 万元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备维修养护	<=37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溉供水保证率	>=76%	历史标准	76%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改善灌溉面积	>=237.45 万亩	历史标准	237.45 万亩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毕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8.00	其中：财政拨款	68.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完成鲁木齐市、昌吉地区、吐鲁番三个地区开展地表水、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对列入《国家基本水质站名录》中，新疆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 85 处，一般水质站 95 处，按月完成《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月报》；对列入《国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的水源地开展监测，按月完成《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月报》；完成 2026 年全区水质资料整、汇编工作，形成 2026 年全区地表水水质成果及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年报；召开全疆水环境监测管理评审、组织内审、开展考核等，保障实验室质量管理体系正常运行；提升水质水生态监测能力，保证实验室运行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月报份数	=12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编制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月报份数	=12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设备购置数量	=4 台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质质量控制样品测定合格率	>=90%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控制样品测定率	>=10%	行业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专用设备购置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监测成果报告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表水国家重点水质站年报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专用设备材料购置成本	<=32.86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质监测工作费用支出	<=35.1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水质监测效率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会计核算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胡光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0.00	其中：财政拨款	9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依托“水利厅预算绩效项目库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水利厅预算绩效监控，对水利预算资金支付进度、绩效目标实施月度监控，对监控结果进行跟踪反馈，提升资金使用效益。2、依托“水利厅财务信息管理系统”“预算执行监督及评价系统”，对各单位财务数据核算监督，定期进行提取和分析，督促加快预算执行，严格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保障资金支付安全，加强财会监督。3、加强信息系统运用，推进部门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政府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报告等工作。4、提高新疆水利高质量发展的财务会计服务保障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绩效评估考核次数	≥6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综合业务人员业务能力提升培训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绩效监控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综合业务能力培训人员出勤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利厅财务信息统计报告上报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利预算执行提供综合能力保障费用	<=24.90万元	计划标准	16.82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财务监督稽核检查调研与指导费用	≤15万元	计划标准	15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及绩效考核监督评价费用	<=50.10万元	计划标准	50.18万元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预算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靳磊、周志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86.50	其中：财政拨款	86.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到达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同时，能够准确、及时、提供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达到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2、通过完成 8 个国家基本站测站任务，并最终对 8 个国家基本站资料进行整编，于年终提交整编成果。3、通过进一步算清水账，为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优化调配、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措施及水利工程建设规划论证，达到提及时供水文基础资料，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整编审查站数量	>=8 站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维修数量	>=3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施设备维修完工时间	=2026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站运行费	<=56.50 万元	历史标准	56.66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	<=30 万元	历史标准	11.64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多家单位综合治理提供基础数据决策依据	>=2 家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资源调度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董建忠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5.00	其中：财政拨款	15.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在全年范围内赴流域 17 个单位开展座谈交流、现场调研和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开展水资源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年度调水执行情况评估等相关工作；针对塔河流域水量调度的方法，水量调度方案的编制以及流域调水方案的落地实施，与其他流域进行交流，全面提升全流域水资源调度的技术支撑能力，确保农业、工业及生态用水需求，推动新疆水利事业向高质量迈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各单位水调工作进行指导检查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出具水调工作指导检查报告数量	>=12 份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对各单位水调工作进行指导检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每次检查按计划完成的时间	<=5 个工作日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各单位对指导检查工作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时京林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8.50	其中：财政拨款	38.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 56 条无水文站控制河流巡测、2 处水生态监测、11 条中小河流、土壤墒情站、水资源调查分析评价等工作的开展，保障测站功能作用的充分发挥；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情信息收集量	> =5900 次	历史标准	5900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监测测站站点数量	=2 个	历史标准	2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情报讯漏、错报率	<=5%	历史标准	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 分钟	历史标准	30 分 钟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监测工作费用	< =22.5 万元	历史标准	22.5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质监测任务费用	<=16 万元	历史标准	16 万 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政策研究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谢志勇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微咸水淡化利用路径和技术研究。针对新疆干旱内陆河流域下游区域盐碱地改良水资源短缺，而现有规模化膜法咸水淡化运行成本高，制约咸水淡化其在农业灌溉中经济性应用的问题，通过淡化高效利用微咸水和竖井排灌协同改造盐碱，以竖井排灌控制地下水位为基础，协同应用自主研发的超低压咸水淡化膜和能量回收适配技术，实现微咸水淡化成本进一步降低，建立一套反渗透发咸水淡化运行管理模式。形成一套咸水淡化与竖井排灌排协同调控模式，提出区域性咸水淡化规模化应用技术路径与对策措施。二、水利支撑新疆“五大战略定位”政策研究。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通过科学分析“五大战略定位”的水利需求，系统总结水利支撑“五大战略定位”取得的成效，深入剖析面临的问题挑战，研提水利支撑政策与措施，为自治区领导决策提供支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形成研究成果报告数量	≥4份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研究成果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研究成果报告按时上报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调研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政策研究调研成本	≤4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研究资料和数据获取与研究成本	≤16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支撑提出水利支撑新疆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建议	有效支撑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克孜尔水库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陈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7.94	其中：财政拨款	97.9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实施水位水量监测计量系统建设、渗流井排水系统改建、右坝肩防渗墙排水廊道底板修复和坝后高压输电线路改造等水库维修内容，不仅可以提高水库实时调度的保障率及水量测量的准确性，保障渗流监测成果的可靠性，确保大坝用电设备的正常运行，消除水库的年久所造成的缺陷，进一步保障水库大坝和基础设施、设备的安全正常运行，持续为水库下游的灌区用水和安全提供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维修养护数量	>=7 处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安装水位流量在线计量设施数量	=2 个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更换输电线路长度	>=3 千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项目计划开工时间	<=4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计划完工时间	<=11 月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渗流井及廊道修复费用	< =15.4 3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位水量监测计量系统建设费用	< =44.5 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坝后高压输电线路改造费用	<=38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利设施正常运转率	=98%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张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0.00	其中：财政拨款	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全疆水资源实际情况，结合水资源规划研究所主要职责，在分析研究典型区域供用水现状的基础上，开展典型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调查研究，开展调查研究 4 次、咨询和技术评估 4 次、整编报告 1 篇，为研究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参考，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查研究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咨询和技术评估次数	>=4 次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整编报告数量	>=1 篇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调查研究成果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咨询和技术评估按时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实地调查研究经费	<=3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专家咨询服务费用	<=2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整编报告成本	<=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研究区域水资源优化配置提供参考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欧阳铭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水利部工作部署及水利厅党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全疆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开展水旱灾害防御调研帮扶指导 10 余次，开展防灾减灾宣传活动 1 次，做好洪水防御调度、水工程防汛备汛、洪旱形势会商研判、方案审查，防汛应急抢险、防御洪水和应急抗旱等支撑工作，保障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进行顺利，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损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汛工作调研指导帮扶次数	≥10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防汛工作调研指导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山洪灾害隐患排查完成时间	≤6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防汛工作调研指导帮扶经费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灾减灾宣传活动经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效益指标	调研指导帮扶发现问题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加宣传活动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工程建设与质量安全技术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时新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流域各局属单位水利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开展监督检查 5 次，飞行检测及技术服务咨询 5 次，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安全管理，提高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有效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飞行检测及技术服务咨询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覆盖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完成时间	<=12 月 20 日	计划标准	-	10	直接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查工作经费	< =30.4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第三方技术咨询服务	< =45.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飞行检测成本	<=24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查结果公开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艾比湖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戴龙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7.00	其中：财政拨款	4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通过开展艾比湖入湖生态流量、河湖“清四乱”等河湖长制监督检查 12 次；开展河湖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 12 次。保障河湖生态流量及河湖生态功能和效益持续发挥，改善生态环境，增加生物多样性。统筹协调流域与区域、兵团与地方、行业与企业、调出区与调入区等水事关系，督促实施水资源统一配置，推动流域水利高质量发展，提升流域居民河湖保护、节水法律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比湖入湖生态流量监测监督检查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监督检查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艾比湖入湖生态流量监督单位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监督单位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监督检查周期	=2 次/月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问题整改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艾比湖入湖生态流量监测监督成本	≤2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执法监督检查成本	< =14.6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艾比湖入湖生态水量	> =3.79 亿 m ³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监督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吐鲁番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王建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50	其中：财政拨款	19.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工作任务:1.完成 2 个基本水文站全年测验任务，主要用于水文资料整编刊印 2 项；水文设施设备维修检定 429 次；全年水文情报预报 2 次；水位（水温、波浪）观测 2778 次；流量测验 120 次；降水（气象因子）观测 2243 次；冰凌观测全年要观测 360 次；水文大断面测量 14 次。2.单位下属 2 处水文测站，负责收集水文基础数据和野外测量工作,监测、收集、整编基础水文资料，为水利工程的设计、立项、审批、建设提供准确可靠的水文依据；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提供水文支撑，提供准确、及时、可靠的水文情报预报为地方政府、防办指挥决策、防洪抢险提供科学的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站数量	=2 站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流量测验次数	>=120 次	历史标准	120 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专用仪器设备购置数量	>=23 套（台）	历史标准	3 套（台）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系统错误率	<=1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流量测验完成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仪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施设备采购及时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质取样送检用时	<=24 小时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设备支出费用	<=12.02 万元	历史标准	4.09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工作经费支出	<=7.48 万元	历史标准	15.41 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综合治提供基础数据决策依据	有效提供	计划标准	有效提供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指标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和田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王光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8.43	其中：财政拨款	208.4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底前全面开展水文监测点建立 6 个，水利设施改造 8 座，信息化维修养护 1 套。对和田河流域水闸工程维修养护各项任务，实现水利设施完好率、智能化监测水平显著提升，确保泄洪闸安全运行、水资源调配精准高效，筑牢流域防洪减灾、生态保护与生产生活用水保障防线，推动水利工程管理规范化、精细化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监测点维修改造数量（个）	>=6 个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设施改造数	>=8 座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信息化服务系统运维数	>=1 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维修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监测点建立完成时间	=10 月底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设施改造完成时间	=11 月底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信息化服务支出	<=37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利工程维修养护支出	<=116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经费	<=55.43 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灌区农田灌溉保障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玛纳斯河流域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熊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6.77	其中：财政拨款	96.7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该项目主要用于玛河所属堤防堤脚使用铅丝石笼对堤防进行防护，完成水闸、渠道、机电设备设施及管理设施的维修，消除安全隐患，通过项目实施确保水利工程稳定运行，灌溉供水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道维修长度	≥17 千米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11 座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4 月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完工时间	=8 月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堤防工程维修养护费用	< =9.9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闸工程维修养护费用	< =86.8 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安全度汛减少人民生命和财产损失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杨愿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一是通过开展国家基本水文站完成测站测验及资料整编工作。确保国家基本站数据资料的一致性，为水利工程建设提供坚实的数据支撑。二是通过开展中小河流巡测工作，无水文站山洪沟巡测工作，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及防汛二期项目工作达到全面完善测站测验正常运转，持续拓展水文监测覆盖范围，显著提升中小河流监测能力，筑牢水旱灾害防御与资源管理基础，提升决策服务效能深度融合水文监测与预报预警体系，增强洪旱灾害风险预判能力，支撑防汛抗旱科学调度、农业灌溉精准施策及生态流量保障，服务防灾减灾精准决策。为自治区水资源管理、水资源优化调配、水资源节约利用提供水文基础资料，支撑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资料数量	≥12份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日清月结检查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更新数量	≥5次	历史标准	12次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资料日清月结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护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月结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站水文测验数据录入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水文测验工作成本	<=18.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水文技术服务成本			<=11.2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情信息预报率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侯国金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50.00	其中：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通过项目的实施，确保国家水资源监控能力建设新疆一期、二期项目 639 个取水水监测站点正常运行，实现中央、流域和自治区水资源管理过程核心信息的互联互通,为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提供基本技术支撑。2.通过水资源论证审查，严格管控水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源头关，落实“四水四定”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有效促进全社会改变用水方式和节约集约利用水资源。预计 2026 年开展水资源论证审查项目 15 个，开展取水核验项目 10 个。3.通过取水管理系统数据治理，进一步完善取水计量电子档案，规范取水许可行为，提升取水计量数据质量，深化取水计量数据应用，提升自治区水资源智慧监管能力和水平。形成 1 份《新疆年度用水总量核算成果报告》。4.全疆用水统计复核。针对新疆内陆干旱地区的特点，为作好自治区用水统计工作，主要对 14 个地州市取用水量合理性进行复核评价，选择典型地区开展现场复核，并且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出具水量复核成果报告。根据全疆（含兵团）用水总量核算的结果，总结提出新疆地区优化用水总量考核管理的相关建议，支撑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的落地实施，为社会经济的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保障。做好用水统计业务培训，提高基层工作人员水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测站点运维数量	=639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资源论证审查和取水核验项目数量	>=25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水量复核成果报告数量	=1 份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资源论证和取水核验项目通过率	> =9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量复核成果报告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提升全社会水资源管理能力和水平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李强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1.00	其中：财政拨款	91.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收集伊犁地区各类水文监测资料，提交整编成果，为区域水利、农业提供水文技术支撑；通过测站在 新仪器设备使用情况、比测分析情况、存在的问题等，提高测站主汛期做好对比分析工作；按照审批 内容进行，开展水文测验工作；通过水文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及视频等方式开展在岗在位、水文测验“四 随”工作检查；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升测验时效和质量；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测 验质量、提高测验数据传输及时率；水文职工熟练掌握面对突发水事件应急监测水平，提升应急防洪 测报的处置能力，确保在突遇重大水事件时，能准确报出水情，为水利部门提供准确数据，为防洪抗 汛减灾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值	指标值设置依 据	上年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在站整编审查资料数量	≥12 份	历史标准	12 份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站 点数量	≥3 站	历史标准	5 个站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每月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 收合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护验收合 格率	=100%	历史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及时率	> =98%	历史标准	98%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水文设施设备维护更新及 及时率	> =98%	历史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水文测报运行管理费用	≤6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水文设施设备维修费用	≤27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为多家单位综合治理提供 基础数据决策依据	≥6 家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水旱灾害防御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徐永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2026 年，为确保塔河流域河道安全、水生态环境保护、水利现代化建设及生态输水的顺利实施。我中心组织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开展“九源一干”堤防、水库等工程运行状况、汛前隐患排查，核查度汛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编制情况，监督汛限水位执行和调度指令等工作的落实，全年共出动行政执法人员 100 人次，监督检查巡查 5 次、水法普法宣传 3 次、河道监管及巡查 5500 公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出动执法人次	> =100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防汛抗旱与水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次数	>=5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水法普法宣传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执法巡查河道长度	> =5500 米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全年水事违法行为查处率	> =90%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 指标	接受案件、纠纷之日起或发现后响应时间	<=3 天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水法与防汛减灾科普成本	<=1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防汛、执法监督检查工作成本	<=3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确保河道湖泊防汛安全生态输水量	>=5 亿立 方米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开都孔雀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何玉春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96.64	其中：财政拨款	496.6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对开都孔雀河流域 7 处输水工程进行维修，博湖泵站 3 台机组进行大修，水库维修养护 1 处，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对基层管理站点及段部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计划 2026 年 4 月开工，2026 年 11 月完工，使 7 处输配水工程、1 处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正常运转率达到 95%以上，保证渠道全年供水安全，满足流域内农业灌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道维修养护工程数量	>=7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库维修养护工程数量	>=1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数量	>=3 项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维修养护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工程项目开工时间	=2026 年 4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工程项目完工时间	=2026 年 11 月底前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渠道维修养护工程经费支出	<=370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库维修养护工程经费支出	<=55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础设施维修工程经费支出	<=71.64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水利设施正常运转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机关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王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4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4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1.根据新水党〔2024〕35 号关于印发《自治区水利厅机关各处室主要职责及人员编制规定（修订）的通知》中：“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与划界、反恐预警工作。组织指导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工作，并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编制重点跨地（州、市）河流域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跨区域流域调水工程调度管理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2.本项目与单位其他移民相关项目在工作内容上相互衔接、相互补充。本项目侧重于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的前期管理、监督稽察和规划编制等工作，为其他具体移民项目的实施提供政策指导、规划依据和监管保障；其他项目则是本项目工作成果的具体落地和体现，共同推动全区移民工作的顺利开展。3.新疆可用水量确定及细化：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可用水量确定工作的通知》（水管〔2024〕294 号）结合已开展的水资源评价成果、流域规划成果等，依据部委印发的《可用水量确定技术大纲》《黄河流域（片）可用水量确定技术方案》，开展新疆可用水量确定工作。指标能够如期完成。通过实地调研、复核已有相关成果、开展分析计算与合理性检验等措施，确定全疆 2030 年 20 个水资源三级区多年平均条件下的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可用水量及非常规水源最低利用量。将三级区可用水量进一步细分至 14 个地州市及相应的兵团师，为新疆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提供水量依据，以促进全疆水资源合理配置。4.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要求，做好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跟踪检查，确保生产建设单位落实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计划委托第三方对 2025 年自主验收的生产建设项目开展技术核查，主要用无人机和移动端进行技术复核。5.展农田水利建设的调研、督导检查，灌溉水利用系数测算，有利于全面了解全疆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各项建设任务目标如期完成，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彻底改善农牧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农村经济提供可靠保障效果。6.根据水利厅“三定”方案，财务审计处承担“组织编制本级水利部门预决算并监督实施”“监督水利资金管理使用”“承担厅系统内部审计工作”等核心职责，项目是履行这些职责的必要载体。财务审计处现有在编人员仅 2 名，需监管 63 个系统预算单位、项目通过“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内部审计人员协同”，可将审计覆盖率提升至 100%，解决“人少事多”矛盾，确保监管无死角。7.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及国家防总、水利部要求，赴各地检查、督导组织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协助当地党委、政府制定水旱灾害防御措施，开展防灾减灾相关工作，以确保自治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顺利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洪旱灾害带来的损失。8.通过水利部统计直报系统，对全疆 14 个地州市及厅直属单位上报的数据进行审核校对，并汇总上报水利部。为掌握数据真实性需定期前往各地开展现场调研，了解水利投资序时进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有效。9.通过在重要时段、敏感节点安全生产检查和水利工程稽察，实现全疆水利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工程质量稳步提升。</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重点审计项目数量	≥12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工程及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无人机核查数量	≥40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后期扶持稽察地州数量	≥7 个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清四乱”工作开展调研帮扶次数	≥5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形成2025年度中央水利发展资金评估报告份数	≥1份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利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应急抢险支撑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报告整编成果数字错误率	≤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审计报告整改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抽检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指导帮扶问题线索处置率	>=9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问题整改复核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工程及生产建设项目进行无人机核查成果报告完成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帮扶指导频次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231平方公里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水文勘测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麦麦提阿卜杜拉·麦麦提敏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2.00	其中：财政拨款	92.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p>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证水文测站资金投入及时到位，确保水文测站按测站任务书的要求，完成水文测站的各项测验任务。一是保证水文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更好地为当地做好防洪抗旱工作，并能够及时对水文测站业务及其他业务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管理。二是对水文资料进行审查、整编、保管等。三是保证测站正常安全运行。四是保障测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高测验质量、提高测验数据传输有及时率。五是汛期工作做好准备，按时完成年度水文巡测与查勘任务。六是开展水文资料整编汇编，组织整理汇编水文监测数据，接受上级督查检查工作，提高水文测站防汛抗旱功能和水文要素收集的准确性。七是为测验工作顺利开展购买专用设备、材料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	≥11项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年向各级防汛、水利部门报送水情简报	≥30期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检定维修数量	≥10台	历史标准	3台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合格率	>=95%	历史标准	95%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检定维修验收合格率	>=98%	历史标准	90%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报汛漏、错报率	<=0.10%	计划标准	0.1%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水文资料整编成果验收及时率	>=95%	历史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雨情信息报水情分中心时限	≤30分钟内	计划标准	30分钟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设备检定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测站生产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成本	<=55.846万元	历史标准	44.5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水文测站仪器设备的更新成本	<=12.99万元	历史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家展 13 项年度水文测验 工作成本	< =23.1 6 万元	历史标准	41.5 万元	7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情信息发布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 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文技术情报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阿迪力·艾则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保障水文局中心机房包括机房环境、机房电力设施、备用供电系统、算力资源、存储资源、服务器、通信链路的正常运转等。及时处理各种隐患，减少故障平均恢复时长，提升中心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能力，保障中心设备和应用系统正常运行,支撑水文业务应用的连续性开展，为自治区防汛抗旱和相关单位提供更加及时的数据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行设备巡检次数	≥48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远程网络维护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驻场服务（汛期）	>=150天	计划标准	-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系统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通信链路畅通率	>=98%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水情通信网络畅通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处理时间	≤4小时	历史标准	4小时	9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应急故障处理成本	≤17万元	历史标准	17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中心机房设备及网络维护成本	≤3万元	历史标准	3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提供数据服务	有效提供	历史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里木河流域迪那河水利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热合曼·喀迪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3.97	其中：财政拨款	13.9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给迪那河管理站进行改造、测桥新建、管理站电路电器改造等工作确保管理站能够正常运行，有利于保障迪那河管理站运行安全生产和管理需要，通过该项目实施达到满足迪那河流域迪那河管理站满足运行管理需要，减少安全隐患效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新建迪那河引水干渠测桥	=1 座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管理站维修维护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 指标	设施维护合格率	>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 指标	测桥新建、管理站维护完成时间	<=10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管理站基本设施设备维护成本	< =11.2 4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测桥新建成本	< =2.73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水利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 =90%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水电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厅发展资金专项（年初预算）				项目负责人	米新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开展小水电分类整改工作，将全疆小水电分为“退出、整改、保留”三类，明确整改措施。对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限期退出，对审批手续不全，安全生产不满足要求的全面整改。通过分类整改推动小水电绿色健康发展的社会效益。开展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督促小水电业科学确定确定生态流量值，严格泄放生态流量，保障河道生态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水电站安全生产抽查数量	≥30座	历史标准	17座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落实小水电站“三个责任人”座数	>=260座	历史标准	262座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小水电管理工作培训天数	>=3天	历史标准	3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小水电管理工作培训人数	>=50人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小水电安全生产抽查覆盖率	>=10%	历史标准	1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水电管理工作培训班出勤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年度安全生产检查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小水电管理工作培训按期完成率	>=90%	历史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水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费用	≤16万元	历史标准	16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开展小水电业务人员培训费用	<=300元/人/天	计划标准	200元/人/天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	≥45亿kw·h	历史标准	45亿kw·h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流量泄放满足率	>=85%	历史标准	8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	满意	培训人员满意度	>	历史标准	90%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度指 标	度指 标		=90%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水资源规划研究所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水利资金发展专项（经营成本性项目）				项目负责人	张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45.78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45.78
项目总体目标		通过采购设施设备 16 台，保障员工 32 人，保障单位正常运转，促进单位工作提质增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办公人员数量	≥32 人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培训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购置设施设备数量	≥16 台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设施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设备设施采购及时率	>=90%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用经费支出	<=19.16 万元	计划标准	-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培训成本	<=11.20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设施设备购置成本	<=11.92 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自治区水利厅本级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特大防汛补助费				项目负责人	魏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0.00	其中：财政拨款	50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采购防汛物资编织（麻）袋 7.5 万条，土工布类 5100 平方米，铅丝（格宾）笼（网片）4400 平方米，应急抢险设备 73 台（套），油料 13600 升、应急抢险机械 60 台班等。用于 2026 年汛期防汛抢险应急处置，确保明年安全度汛，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应急抢险设备数量	≥73 台（套）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编织（麻）袋数量	>=7.5 万条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土工布数量	>=51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油料数量	>=13600 升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铅丝（格宾）笼（网片）数量	>=4400 平方米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采购应急抢险机械台班	≥60 台班	计划标准	-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国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提供安全保障	有效保障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洪水影响范围内的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说明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部门有 2 个涉密项目，涉及预算资金 11,658.00 万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2. 绩效项目表中的其他资金总额 102,939.62 万元与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非涉密项目当年非财政拨款总额 96,725.03 万元不相等，差额为 16 家单位的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项目，该项目的绩效目标表与单位资金的绩效目标表是一个，无法拆分。

3. 绩效项目表中的财政拨款总额 39,725.81 万元与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中非涉密项目当年财政拨款总额 42,216.81 万元不相等，差额为**一是**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的 1500 万元资金，拨付至水利厅预算外单位，批复的部门预算中无此金额，应减去该资金。**二是** 3991 万元为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无绩效目标报表。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绩效项目表中的财政拨款总额 39,725.81 万元+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项目 3991 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中 150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自治区水利厅

2026年02月5日